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 (1)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關連交易－建議華魯投資認購A股；
 - (3)申請清洗豁免；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2頁。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71頁。

本公司謹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AGM & HCM-1至AGM & HCM-13頁。(i)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ii)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其續會後或緊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iii)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I-1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1
附錄六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AGM &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2021年4月14日就發行及認購36,284,470股A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周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30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克春先生因其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而除外)組成，以就(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1年6月30日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魯投資」	指	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將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建議A股發行所有A股之認購人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投資及維斌)；及(ii)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包括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代表本公司處理及協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向華魯投資發行A股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以就(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杜先生」	指	杜德平先生，執行董事
「賀先生」	指	賀同慶先生，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列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代銘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1年4月15日，為董事會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翌日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36,284,470股A股予華魯投資
「有關期間」	指	2020年10月14日(即公告刊發日期六個月前之日期)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票期權」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20年12月22日修訂的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A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為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提供估值服務
「維斌」	指	維斌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華魯控股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上述名稱或詞彙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2021年5月31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1)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關連交易－建議華魯投資認購A股；
 - (3)申請清洗豁免；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1年4月14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華魯投資發行36,284,470股A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的約5.78%)，現金發行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6.89元。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與華魯投資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其項下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華魯投資發行及配發，而華魯投資已同意認購36,284,470股A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A股認購協議建議A股發行、建議A股發行所需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就建議A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建議A股發行(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發出建議函件，使閣下可於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建議A股發行的安排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A股的類別和面值：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價的境內上市新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數目 :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描述如下)，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36,284,470股新A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8.39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8 %；及
- (ii)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7.74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7 %，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擬發行A股股數(即36,284,470股A股)通過該項下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即人民幣250,000,000元)除以擬基於原則(載列如下「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段)釐定之A股每股發行價而得出。假設擬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最終發行數量(i)由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ii)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適當批准；及(iii)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取得發行有關A股所需的特別授權釐定。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任何可能改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事項(如不限於派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擬發行A股的數目將有所調整，其可能會導致發行價格的調整(如下文「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節所述)。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 建議A股發行認購人為華魯投資，其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所有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股份。

發行方式及時間 : 建議A股發行將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華魯投資發行A股。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於下述決議有效期內向華魯投資發行A股。

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A股發行價每股為人民幣6.89元，為華魯投資應付的認購價：(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其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A股交易均價的80%；及(i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的孰高值(向上捨入至取2位小數)。

每股A股人民幣6.89元的發行價指：

(i) 於公告發佈前最後交易日(即2021年4月14日)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67元折讓約20.53%；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折讓約23.02%；

董事會函件

(iii)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最新未經審計淨資產價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股份人民幣5.35元(根據已發行股份627,367,447股，包括A股及H股)溢價約28.79%；

(iv)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計淨資產價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股份人民幣6.38元(根據已發行股份627,367,447股，包括A股及H股)溢價約7.99%，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本集團之財務資料－4.物業權益及經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一段；及

(v) 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折讓約19.1%。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但不限於現金分紅、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將基於下列公式作調整。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董事會函件

派發現金股利及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D)/(1 + N)$$

其中：

- (i) P0表示調整前發行價；
- (ii) D表示每股擬派發的現金股利數額；
- (iii) N表示每股擬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iv) P1表示調整後新的發行價。

上述調整的基礎為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12條之規定。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作實且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i) 董事會會議、周年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章程規定，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根據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批准清洗豁免，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要約收購義務；
- (iii) 建議A股發行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iv)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v) 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文條件(ii)而言，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適用中國規則，倘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個人免於因認購新股發行而產生的一般要約。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有關決議案的批准，讓華魯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A股發行而獲豁免就本公司證券而產生的全面要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A股發行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然而，A股認購協議項下載列之上述先決條件並無達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之批准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由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

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將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禁售期 : 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華魯投資不得且承諾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

上述禁售期安排亦適用於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況而由華魯投資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所衍生的任何股份。

將募集的資金總額 : 建議A股發行預期將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前)。

建議使用資金方式 :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並償還有息負債。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計劃如下(將根據當前情況按實際經營需要進行必要調整)：

- (i) 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張店區分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一年期貸款，該筆貸款將於2021年11月9日到期償還；
- (ii) 約人民幣9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中信銀行淄博分行授予本集團的三年期貸款，該筆貸款將於2022年4月12日到期償還；及
- (iii)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中(a)預期約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用於購買生產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的原材料(乃基於該類產品的預期要求，因本集團近年來生產的活性藥物成分(例如退熱鎮痛藥及製劑)的需求呈上升趨勢)；及(b)其餘款項將用於結算與我們預期產能上升相關的增加的生產成本(包括水電雜費)。

終止A股認購協議 : A股認購協議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時可予終止：

董事會函件

- (i) 由於客觀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在A股認購協議未完全履行完畢前本公司與華魯投資另行達成終止A股認購協議的書面協議；
- (ii) 本公司或華魯投資任何一方歇業或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行政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無法繼續履行A股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或華魯投資任何一方被中國法院宣告破產；
- (iv) 因政府主管部門、證券登記或交易主管部門、司法機構對A股認購協議的內容和履行提出異議從而導致其終止、撤銷、被認定為無效，或者導致其重要原則條款無法得以履行以致嚴重影響本公司簽署協議時的商業目的；
- (v) A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因規定修改致使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或規範性文件要求，或者因國家現行政策、命令，而導致協議無法履行；及
- (vi)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及華魯投資雙方經協商一致決定終止A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 上市地點** : 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A股認購協議作實後，該等A股將在深交所上市。
- 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審議並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 本公司將根據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 發行A股的權利** :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A股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建議A股發行前留存尚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華魯投資及現有股東將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享有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前的留存尚未分配利潤。

1.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預案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原以中文編製。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英文譯本全文僅供閣下參考。倘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將予考慮及批准，並待獲得有關當局之適用批准及授權後實施：

- (i) 擬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 (ii) A股發行方式及時間；

- (iii) 認購方及認購方的認購方式；
- (iv) 擬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v) 擬發行A股數目；
- (vi) 適用於擬發行A股的限售期；
- (vii) 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額及建議用途；
- (viii) 擬發行A股上市地點；
- (ix)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x) 有關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留存尚未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2. 關於本公司與華魯投資訂立的有條件A股認購協議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2021年4月14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根據該A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魯投資已同意根據建議A股發行以總認購價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36,284,470股A股。

3.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A股發行條件之議案

經作出包括核實本公司的實際情形及相關事項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建議A股發行條件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4. 有關建議A股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對股東產生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作出審慎分析並制定具體填補措施以減低其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承諾，保證本公司將認真落實相關填補措施。有關本公司減低建議A股發行所導致的攤薄股東即期回報之影響而採取的主要填補措施，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此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七節。

有關建議A股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此所作承諾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5.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6.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7.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確保有關股息分配的穩定及透明決策以及監督機制，並強調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的重要性，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制訂《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供參考。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8. 有關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順利實施建議A股發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充分的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本條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價格及擬發行A股數量、簽立相關協議或文件並向主管機關取得必要的備案及註冊等)。

有關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9. 有關華魯控股申請豁免A股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適用中國法規，倘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個人將豁免因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觸發的全面要約。就此而言，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本公司證券全面要約責任。

有關華魯投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III. 關連交易－建議華魯投資認購A股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與華魯投資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建議A股發行的安排》一節中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華魯投資發行36,284,470股A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8%)，現金發行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6.89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3%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認購的決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行使 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	
	佔所有		佔所有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的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A股股份：						
華魯控股	204,864,092	32.65%	204,864,092	30.87%	204,864,092	30.38%
華魯投資	4,143,168	0.66%	40,427,638	6.09%	40,427,638	6.00%
A股股份公眾股東及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的股東(董事除外)	222,476,655	35.46%	222,476,655	33.52%	232,502,055	34.48%
董事						
張先生	292,358	0.047%	292,358	0.044%	490,358	0.073%
杜先生	243,368	0.039%	243,368	0.037%	421,568	0.063%
徐先生	156,414	0.025%	156,414	0.024%	301,614	0.045%
賀先生	191,392	0.031%	191,392	0.029%	336,592	0.050%
小計	432,367,447	68.92%	468,651,917	70.62%	479,343,917	71.08%
H股股份：						
維斌	20,827,800	3.32%	20,827,800	3.14%	20,827,800	3.09%
H股股份公眾股東	174,172,200	27.76%	174,172,200	26.24%	174,172,200	25.83%
董事	—	—	—	—	—	—
小計	195,000,000	31.08%	195,000,000	29.38%	195,000,000	28.92%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行使	
					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	
	佔所有		佔所有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的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投資及維斌)	229,835,060	36.63%	266,119,530	40.10%	266,119,530	39.46%
公眾股東及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的股東(董事除外)	396,648,855	63.22%	396,648,855	59.77%	406,674,255	60.31%
董事	883,532	0.14%	883,532	0.13%	1,550,132	0.2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27,367,447</u>	<u>100%</u>	<u>663,651,917</u>	<u>100%</u>	<u>674,343,917</u>	<u>100%</u>

附註： 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母須加總至100%。

如上表所示，華魯控股於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其本身及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為約36.63%及約40.10%。

建議A股發行可能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賦予之含義)約0.27%，即理論攤薄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 (「理論攤薄價格」) 約人民幣7.29元相比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 (「基準價格」) 人民幣7.31元之折讓。

上述約0.27%的理論攤薄效經如下計算得出：

$$\text{理論攤薄效應} = 1 - \frac{\text{理論攤薄價格}}{\text{基準價格}} \times 100\%$$

其中：

- (i) 基準價格(基準價格)為以下孰高者：(i) A股認購協議之日股份的收市價；及(ii) 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a) 發行公告日期；(b) 涉及發行的協議日期；及(c) 發行價格確定的日期(「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關於建議A股發行：

- A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4月14日)的收市價為：

A股	H股
人民幣8.67元	4.80港元

- 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4月14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為：

日期	A股	H股
2021年4月7日	人民幣8.65元	4.52港元
2021年4月8日	人民幣8.85元	4.88港元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8.89元	4.91港元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幣8.86元	4.93港元
2021年4月13日	人民幣8.63元	4.78港元
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8.78元	4.80港元

因此，就建議發行A股而言，A股的基準價格為人民幣8.78元，H股的基準價格為人民幣4.80元。

考慮到本公司整體股本，所有股份的基準價格(基準價格)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基準價格} &= \frac{\text{平均收市價(A股)} \times \text{A股數目} + \text{平均收市價(H股)} \times \text{H股數目} \times \text{外匯匯率}^*}{\text{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 &= \frac{\text{人民幣8.78元} \times 432,367,447 \text{ A股} + 4.80 \text{ 港元} \times 195,000,000 \text{ H股} \times 0.8408}{627,367,447 \text{ 股}} \\ &= \text{約人民幣7.31元}\end{aligned}$$

- * 外匯匯率：使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1年4月14日發佈的示例性匯率1港元=人民幣0.8408元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元。

董事會函件

- (ii) 理論攤薄價格(理論攤薄價格)指(i)發行人的總市值(參考基準價格(基準價格)及緊接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與(ii)已募集資金總額及擬從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之和，除以發行後經擴大的股份總數。

關於建議A股發行：

$$\begin{aligned}\text{理論攤薄價格} &= \frac{\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建議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 + \text{擬募集資金總額}}{\text{建議A股發行後經擴大股本}} \\ &= \frac{\text{人民幣7.31元} \times 627,367,447 \text{股} + \text{人民幣250,000,000元}}{663,651,917 \text{股}} \\ &= \text{約人民幣7.29元}\end{aligned}$$

在上述基礎上，理論攤薄效應的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理論攤薄效應} &= 1 - \frac{\text{理論攤薄價格}}{\text{基準價格}} \times 100\% \\ &= 1 - \frac{\text{人民幣7.29元}}{\text{人民幣7.31元}} \times 100\% \\ &= \text{約0.27\%}\end{aligned}$$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7,367,447股股份，包括432,367,447股A股及195,000,000股H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為10,692,000。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的新A股股份5,508,000股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通過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增強資金實力，保障本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52.45億元、56.06億元及60.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6%。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本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規模將持續增長。

本公司屬於醫藥製造行業，業務涉及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對生產、流通、管理要求較高，本公司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方面存在持續的購置、維修、改建需求，每年支出金額較大；本公司所處行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為維持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需持續加大對研發和技術改進的投入；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和優化公司在合同加工外包機構、合同定制研發機構等業務領域的佈局，本公司未來研發支出亦將有所增加。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穩步發展，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通過使用本次所得款項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推動本公司資源整合，加快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夯實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石，為本公司的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 優化資產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51.43%，遠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準。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本公司整體的資金和負債狀況。另一方面，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際貿易摩擦等外部環境的變化下，對各行業的影響和衝擊較大，特別是醫藥行業，對其資本結構的穩健性、業務的抗風險能力以及經營靈活性等提出了較高要求。本次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將增加本公司資金，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補充流動資金，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抗風險能力。

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全球宏觀經濟和中國經濟產生影響的背景下，建議A股發行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方為華魯投資，該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認購反映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和信心，這對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相比，根據建議A股發行非公開發行A股提供了一種有效方式來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需求，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的關係。此外，將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格乃遵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而釐定，其規定非公開發行A股下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相關公司股票在相關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平均交易價格的80%。此外，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公司額外考慮在定價基準日期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價值。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章程將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

董事會提呈周年股東大會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A股發行結果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並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章程涉及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

關於公司章程相關授權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周年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與本公司有關的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意向

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繼續本公司現有業務。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方亦有意在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僱員，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投資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3%的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叢克春先生為董事，由於其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因此被認為於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叢克春先生已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持有209,007,260股A股(其本身及通過華魯投資持有)及20,827,800股H股(其本身及通過維斌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3%。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華魯控股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由約36.63%增至約40.10%。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華魯控股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華魯控股已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抒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獲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不會引起有關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建議A股發行並不符合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適用規則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華魯控股、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投資及維斌)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代表本公司處理及協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將須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A股發行之前，華魯控股(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63%。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動，華魯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A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魯控股將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的A股及華魯控股目前合共持有的股份外，華魯控股確認：

- (i) 於有關期間，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於公告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期間，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iii)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iv)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並無華魯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衍生工具未獲行使；
- (vii) 除建議A股發行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viii) 除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向本公司或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ix)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i) 除A股認購協議外，概無華魯控股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與華魯控股未必與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及
- (xii)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從收購守則的角度提供意見(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其應由除股東外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非執行董事叢克春先生因其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管理層成員的身份，將不擔任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告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題為「2021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公告(「**A股公告**」)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資料(載於第七節－攤薄即期收益及填補措施之「I.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收益的風險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II)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段(「**有關資料**」)，該公告於2021年4月14日於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網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其副本亦於同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有關資料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第七節－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

有關資料依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載於A股公告及本通函內。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資料構成利潤預測，惟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所依據的任何假設並未遵照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審慎標準編製，且並無由財務顧問、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上述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因此，有關資料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日後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的預測。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詮釋有關資料時及於評估本次建議A股發行及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相關資料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載申報規定的責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華魯投資資料

華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管理、投資諮詢。

華魯控股資料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

華魯控股的股份持有情況：

- (i) 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9.16%股權；
- (ii) 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45%股權；
- (iii) 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17%股權；
- (iv) 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2%股權；及
- (v) 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90%股權。

維斌資料

維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隨著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完成於2018年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的第一個行使期後，本公司股本已增加5,508,000股，而本公司總股本已由621,859,447股增加至627,367,447股。經考慮到該等變動後，董事會已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與建議修訂有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以中文編製的建議修訂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周年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及(v)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華魯控股、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魯投資及維斌)，以及涉及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代表本公司處理及協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將須就周年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AGM & HCM-1至AGM & HCM-13頁。(i)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ii)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結束後或其續會後或緊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iii)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周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周年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閱讀：

- (a)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 (b)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i)建議A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建議A股發行、(ii)清洗豁免及(iii)投票事宜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

1. 建議A股發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例。建議A股發行是可接受以及可行的，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計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2.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正當及充分，定價原則及方法是適當以及可接受的，並將遵循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建議A股發行不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及
3. 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和簽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不存在可能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董事認為，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第37至7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1年5月31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2021年5月31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關連交易－建議華魯投資認購A股；及
- (3)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得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3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7至71頁「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

- (i) 儘管A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代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列
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2021年5月31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關連交易－建議華魯投資認購A股；及
- (3)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得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至3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7至71頁「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

- (i) 儘管A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廣成

朱建偉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6.1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有關華魯投資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1年4月14日，董事會宣佈批准建議發行A股，並且 貴公司與華魯投資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將向華魯投資發行36,284,470股A股(佔比約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8%)，現金發行價(「**發行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6.89元。預期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發行的相關開支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投資為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魯控股為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3%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魯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華魯投資按A股認購協議認購A股之建議A股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預期華魯控股於貴公司的股權總額由約36.63%增至(i)於緊接建議A股發行完成(「完成」)後的約40.10%；及(ii)於緊接完成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的約39.46%。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華魯控股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華魯控股已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最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的獨立投票批准，本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八方金融函件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告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作為華魯控股管理層成員的董事職務或身份，不包括叢克春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華魯控股、華魯投資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本次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委聘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華魯控股、華魯投資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本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華魯控股或華魯投資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華魯控股、華魯投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

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倘於該通函日期直至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期間發生任何影響或改變吾等對建議A股發行的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儘快通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於本函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華魯投資及華魯控股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華魯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透過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華魯控股為一間主要從事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59.16%；
- (ii) 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8.45%；
- (iii) 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17%；
- (iv) 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2%；及
- (v) 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6.90%。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財年**」)、2019年12月31日(「**2019財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0財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於深交所公佈之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年報及 貴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概要載列於下文：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一季度
	(經重述)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5,244	5,606	6,006	1,706	1,768
— 化學原料藥	2,319	2,388	2,566	824	805
— 製劑	2,213	2,593	2,606	740	746
— 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	712	625	834	142	217
經營利潤	345	387	422	116	130
稅後淨利潤	280	323	347	93	106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55	300	325	86	100
淨利潤率(附註1)	5.3%	5.8%	5.8%	5.5%	6.0%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重述)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381	2,428	2,687	2,851
— 貨幣資金	786	690	856	914
— 存貨	968	1,130	1,124	915
— 應收賬款	343	309	380	708
非流動資產	3,572	4,008	4,406	4,428
— 固定資產	2,649	2,807	3,117	3,036
總資產	5,953	6,436	7,093	7,279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重述)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2,361	2,485	2,381	2,150
－短期借款	240	540	200	309
－應付賬款	465	434	453	515
－其他應付款	289	334	495	477
－應付票據	427	364	290	360
非流動負債	777	840	1,321	1,594
－長期貸款	523	590	463	721
－長期應付款	–	–	639	642
總負債	3,138	3,325	3,702	3,744
淨流動(負債)/資產	20	(57)	306	701
總權益	2,815	3,111	3,391	3,535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2,695	2,969	3,224	3,359
資本負債率(附註2)	27.1%	36.3%	37.3%	46.1%

附註：

1. 淨利潤率乃按稅後淨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2.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短期借款、長期貸款及長期應付款下錄得之控股股東借款。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i)開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原料藥(「**化學原料藥**」)；(ii)開發、生產及銷售製劑(如片劑及注射劑)(「**製劑**」)；及(iii)生產及銷售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

於2019財年，貴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5,606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長約6.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經營利潤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戰略專注於拓展製劑至國際市場，以及於升級生產鏈後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所致。

於2020財年，貴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006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7.1%。該增加主要由於化學原料藥產生的收入增加。經營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致力於市場開發及有效控制銷售開支成本所致。

於2021年第一季度，貴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較2020年第一季度增長約3.6%。該增加主要由於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經營利潤自2020年第1季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從2020年第1季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第1季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戰略專注於拓展中間體及其他產品及製劑市場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ii)存貨主要包括在產品及庫存商品，約為人民幣915百萬元；(iii)貨幣資金，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及(iv)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共計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6.6%。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i)信用貸款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被視為流動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結清；(ii)長期應付款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為控股股東借款；(ii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15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程設備款項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及(v)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共計佔貴集團總負債約80.8%。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A股及H股)約為人民幣5.35元，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除以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627,367,447股股份總數計算。

於2021年3月31日，資本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短期借款、長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約為46.1%，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37.3%。此增長主要由於長期貸款增加。

3.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背景及理由載列如下：

增強資本實力確保 貴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貴公司的經營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45億元、人民幣56.06億元及人民幣60.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6%。基於貴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充，貴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貴公司從事醫藥製造業，其業務涉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原材料、製劑及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按行業對生產、循環及管理之要求，貴公司需要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的採購、維護及維修費用，貴公司經營的行業為技術密集型。為保持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貴公司需持續增加研發及技術方面的投資。此外，為進一步擴充及提升貴公司作

為合同加工外包及合同研究組織及於其他業務範圍的地位，貴公司亦將於日後增加研發開支。基於貴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營運資金要求將有所增加。

建議A股發行的資金募集補充貴公司營運資金，將有助促進貴公司資源整合，加速貴公司發展戰略及加強持續發展的根基，以鞏固貴公司健康、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提升資產架構及提高對抗風險的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比率為51.43%，大幅高於同業的上市公司平均值。貴公司業務規模擴展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貴公司的整體資本及債務狀況所限制。此外，COVID-19及國際貿易摩擦等外部環境的變化對多個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於化學製藥工業，對健康資本架構、業務抗風險能力及經營靈活度有較高要求。建議A股發行將會增加貴公司營運資金；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提升其資本架構。因此，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提升，尤其財務風險將會減低，以及抗險能力亦會有所改善。

預期建議A股發行將增加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降低其資產負債率及優化其資本結構。因此，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尤其是減低其財務風險及提高承受風險的能力。

在COVID-19疫情對全球宏觀經濟及中國經濟的影響背景下，建議A股發行將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貴集團業務於日後的增長及發展。

將於建議A股發行的新A股認購人為華魯投資，其為華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魯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有關認購反映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及信心，對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十分關鍵。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比較，建議A股發行的非公開發行A股為貴公司現時及未來的需要而籌資提供有效的方法，以及促進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連結。此外，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乃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而定，要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低發行價格不

得低於相關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相關公司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80%。在確定發行價格時，貴公司亦考慮在定價基準日之前的最近財政年度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對建議A股發行原因之意見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的擬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得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而經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償還計息負債及補充貴公司的營運資本。其中，用於償還計息負債的所得款項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貴公司的營運資本。

誠如根據貴公司2020財年年報，貴集團將全面落實「大研發戰略」，進一步完善研發體系和研發平台建設，進一步充實完善研發管線中疼痛控制類、心腦血管類、抗腫瘤類等新藥，加速製劑新技術應用，進一步提升高端給藥系統，實現抗體藥物、重大創新藥物的突破。於2020財年，貴集團以購買、在建工程轉入及投資物業方式的固定資產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0.4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42.0%。同一時期，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26.7%。吾等認為，貴集團持續擴大資產基礎及研究規模將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而建議A股發行將補充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強其財務實力，鞏固其可持續發展基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頒佈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國政府鼓勵新藥研發，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在新藥研發中的合法權益。新藥經臨牀試驗並通過藥品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可控性評價，申請人具備質量管理、風險控制和責任補償能力的，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發給藥品註冊證書。為提升取得監管批准及將新藥品商業化的能力，貴集團將需要持續投資研發，並對重大臨牀仿製藥及創新藥進行研究。吾等注意到，為支持貴集團的研發投資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支持日常營運，貴集團已將其借款總額(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6.8百萬元增加至於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72.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在一年內償還)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約54.5%。同時，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37.3%上升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46.1%。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增加了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和財務風險，也增加了利息支出，這將阻礙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本次建議A股發行(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分別於2021年末和2022年初到期的兩筆銀行貸款)，可減輕貴集團流動性狀況及槓桿水平的即時壓力，進而增強貴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考慮到(i) 貴集團持續的融資需要，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促進其經營及研究與發展開支；及(ii) 貴集團流動性狀況和槓桿水平的直接壓力，吾等認為，本次建議A股發行將增強貴集團的資本靈活性，緩解不確定經濟環境下流動性風險的壓力，因此，建議A股發行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可利用的其他籌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告知，除建議A股發行外，董事會亦考慮其他籌資方法的可行性，如從銀行或放債人處進行債務融資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以籌集足夠的資金，為到期的計息債務融資，並補充其營運資本。

八方金融函件

董事會認為以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將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的利息支出和槓桿，將惡化 貴集團的槓桿水平及流動性狀況。此外，債務融資還可能需要銀行或放債人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和內部風險評估。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非可取的選擇。

此外，董事會已告知吾等其已考慮透過公開和非公開發行H股籌資。但參照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國資委、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令第36號)，國有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及(ii)提示性公告日前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由於 貴公司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參照前條規定，以不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作為股權融資的定價依據。同時，在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內之H股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每股H股4.55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3.86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8元，折讓約為25.5%。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以平均交易價格發行H股主要不可行。

董事會同時考慮向公眾發行A股會否比建議A股發行之私人配股可行。據此，董事會已考慮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公佈的《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融資要求**」)的監管要求，上市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配售股票或者向董事會指定人員發行以外的方式進行融資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由於建議發行A股的淨資金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行A股進行股權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合適的籌資方式。

考慮到上述情況，貴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是貴集團的恰當籌資方式。基於上述情況，在考慮(i) 貴集團現有的槓桿水平及流動狀況；(ii)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份變動的監管及管理措施；及(iii)對融資要求中規定的股權融資限制後，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即建議A股發行是貴集團為其計息債務融資、改善財務狀況及補充營運資金等更可取的籌資方式。

4. 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股票的類別和面值：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新內資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待發行A股數目：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披露如下)，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36,284,470股新A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8.3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8%；及
- (ii) 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7.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7%，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擬發行A股股數(即36,284,470股A股)通過該項下 貴公司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250,000,000元)除以擬基於原則(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段)釐定之A股每股發行價而得出。假設擬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最終發行數量須待(i)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釐定；(i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i)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取得發行相關A股所需的特別授權後確定。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發生有任何可能改變 貴公司股份總數的事項(如(但不限於)股息分配、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而可能導致發行價調整(載於下文「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段)，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擬發行A股的數目將有所調整。

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認購人為華魯投資，其已同意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所有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股份。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A股發行將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華魯投資發行A股。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發行A股予華魯投資(於下文所述的決議案有效期內)。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發行價、定價基準日 及定價原則：

A股認購價為華魯投資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每股A股人民幣6.89元認購價，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乃通過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及(i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的孰高值(按情況向上捨入至取2位小數)。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例如(但不限於)股利分配、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的，發行價將基於下列公式作相應調整。

現金分紅：

$$P1 = P0 - D$$

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現金分紅及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 (i) P0表示調整前發行價；
- (ii) D表示每股擬分配的現金數額；
- (iii) N表示擬分配為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iv) P1表示調整後新的發行價。

上述調整須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第12條所訂明之規定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的完成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作實且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i) 根據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及有關事項已在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
- (ii) 遵守收購守則的適用要求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清洗豁免的批准，而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獲豁免作出要約的義務；
- (iii)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iv)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v)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授予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清洗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文第(ii)項條件而言，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適用的中國規例，任何人士在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可獲豁免就認購新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就此而言，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相關決議案，致使華魯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A股發行而獲豁免就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A股發行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然而，上述A股認購協議載列的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之批准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由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

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鎖定期：

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華魯投資不得且須承諾不會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

上述鎖定期安排亦適用於因如(但不限於)派發股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況衍生而由華魯投資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所衍生的任何股份。

將募集的資金總額：

建議A股發行預期將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扣除與發行有關的相關開支前)。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發行的相關開支後)擬用於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計息負債。

具體而言，計劃如下(將根據當前情況按實際經營需要進行必要調整)：

- (i) 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張店區分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一年期貸款，該筆貸款將於2021年11月9日到期償還；

(ii) 約人民幣9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中信銀行淄博分行授予本集團的三年期貸款，該筆貸款將於2022年4月12日到期償還；及

(iii)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中(a)預期約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用於購買生產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的原材料(鑒於本集團近年來生產的活性藥物成分(例如退熱鎮痛藥及製劑)的需求呈上升趨勢，對該類產品的預期需求)；及(b)其餘款項將用於結算與我們預期生產能力增加相關的增加的生產成本(包括水電雜費)。

上市地點： 貴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交易許可。完成後，該等A股將於深交所上市。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審議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格

A股發行價每股人民幣6.89元相當於：

- (i)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95元折讓約23.0%；
- (ii) A股於該公告發佈前(即緊隨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天)最後交易日(即2021年4月14日)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67元折讓約20.5%；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iii) A股於定價基準日期在深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64元折讓約20.3%；
- (iv) 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之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於深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78元折讓約21.5%；
- (v) 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之前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於深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67元折讓約20.5%；
- (vi) 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之前最近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深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52元折讓約19.1%；
- (vii) 於2021年3月31日，每股人民幣5.35元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8.8%；及
- (viii) 於2021年3月31日，每股人民幣6.38元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溢價約8.0%。

附註：

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經參考該通函附錄六所載於2021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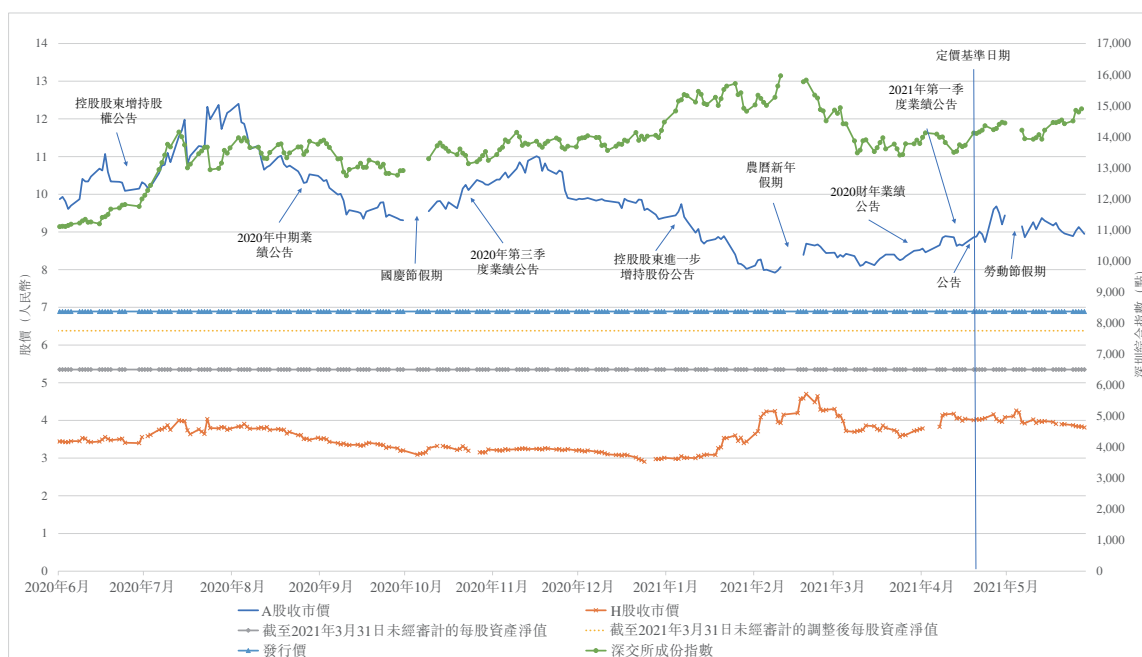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359.5
加：	
該通函附錄六所載2021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 (包括有及無產權證書的物業權益價值)	2,414.5
減：	
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物業之賬面值	(1,770.9)
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4,003.1

為進一步評估該發行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i) A股股價回顧

吾等已對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定價基準日A股的歷史收市價進行研究及分析。下圖顯示自2020年6月1日起直至定價基準日止期間(「歷史價格期間」)，以及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A股於深交所，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深交所綜合指數、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自定價基準日起計12個月的歷史價格期間是吾等分析的公平合理期間，乃由於該期間可反映股份最新趨勢，並提供A股市場的市場情緒全面概況。



資料來源：深交所(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A股和H股的交易日期可能不同。
2. 考慮到2019財年的末期股息，對A股和H股的收市價進行了調整。
3. 作說明用途，計算H股等值人民幣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

基於上圖，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A股交易價格一般介乎約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12元，且自2021年1月1日至定價基準日期間，一般以介乎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0元的範圍內交易。

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初，A股股價經歷回彈，與深交所成份指數趨勢一致。A股收市價由2020年6月1日的人民幣9.87元上升至2020年8月3日的人民幣12.40元。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華魯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斌通過聯交所收購了總計1,200,000股H股，從而增加了對 貴公司的持股，此可能是其中一個於上述期間刺激A股收市價上行的原因。

自2020年8月初至定價基準日，A股股價顯示下行趨勢。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8月3日，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2020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2020年工作方案**」)，據此，與藥品公司就2020年國家報銷藥品清單進行的價格磋商將於2020年10月至11月期間安排，該名單將於2020年11月至12月期間落實及公佈。而2020年工作方案則可能對醫藥製品公司的利潤造成壓力。因此，於2020年工作方案發佈後，A股的收市價由2020年8月3日的人民幣12.40元下跌至定價基準日的人民幣8.64元。

2021年4月14日公告發佈後，A股的收市價從公告日的人民幣8.67元上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8.95元，較公告日的收市價上漲約3.23%。

儘管發行價格低於歷史價格期間A股收盤價，但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及維持充足營運資本的資金需求；(ii)釐定的發行價格符合新決定(定義如下)的規定；(iii)發行價格比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及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分別約28.8%及8.0%；及(iv)發行價格高於歷史價格期間H股收盤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格是可以接受的。

(ii) 建議發行A股的關鍵條款與上市發行人可比非公開A股發行的比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日」)發佈的決定(「新決定」)，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63號)及關於修改實施細則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1號)，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發行價必須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平均成交價的80%。

下表中，吾等列示(i)A股發行價格的確定標準；(ii)對相關A股實施的鎖定期；(iii)自生效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行價較／就建議A股發行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20個交易日溢價／(折讓)」)的平均交易價的溢價／(折讓)與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於中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即深交所或上海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向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組成的認購人團體)作籌資用途的非公開發行A股比較(「可比較交易」)(倘適用)；(iv)如適用，建議A股發行價較定價基準日收市價溢價／(折價)(「定價基準日溢價／(折價)」)與可資比較交易比較。吾等認為，將上述A股發行的關鍵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比較屬適當且有意義，乃由於彼等均是港交所及中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雙重上市公司向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A股，且所有該等交易都必須符合包括新決定等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要求。根據該等選擇標準，吾等已確定下表所列的十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列表的樣本容量足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分析。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的的基準	鎖定期(月數)	20個交易日溢價／ (折讓)，即發行 定價基準日 價高於／低於 溢價／(折讓)， 定價基準日前 即發行價高於／ 20個交易日的 低於定價基準日 平均交易價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1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38.HK)(601038.SH)	2020年4月24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	36	(20.0)%	(27.3)%
2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30.HK)(601330.SH)	2020年5月29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之較高者	18	(19.6)%	(19.2)%
3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65.HK)(600874.SH)	2020年7月13日、 2021年3月30日 (附註1)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	36	(20.0)%	(24.9)%
4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58.HK)(601658.SH)	2020年11月30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之較高者	60 ^(附註2)	14.4% ^(附註3)	6.1% ^(附註3)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的的基準	鎖定期(月數)	20個交易日溢價／ (折讓)，即發行 定價基準日 價高於／低於 溢價／(折讓)， 定價基準日前 即發行價高於／ 20個交易日的 低於定價基準日 平均交易價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5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HK)(600956.SH)	2020年12月21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之較高者	18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6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108.HK)(600876.SH)	2020年12月31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之較高者	36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7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6.HK)(601866.SH)	2021年1月27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最近經審核A股每股淨資產值之較高者	36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8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0.HK)(600115.SH)	2021年2月2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之較高者	36	(4.9)%	(7.9)%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的的基準	鎖定期(月數)	20個交易日溢價／ (折讓)，即發行 定價基準日 價高於／低於 溢價／(折讓)， 定價基準日前 即發行價高於／ 20個交易日的 低於定價基準日 平均交易價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9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HK)(600956.SH)	2021年3月5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之較高者	36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7.HK) (601607.SH)	2021年5月12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之孰高者	36	(20.0)%	(18.2)%
			最高	14.4%	6.1%
			最低	(20.0)%	(27.3)%
			中位數	(19.8)%	(18.7)%
			平均值	(11.7)%	(15.2)%
貴公司(719.HK)(000756.SZ)	2021年4月14日	(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前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較高者	36	(20.0)%	(20.3)%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2021年3月30日，可資比較交易#3上市發行人宣佈，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調整相關決議。本函披露信息，系可資比較交易#3上市發行人於2021年3月30日發佈的公告。

2.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4上市發行人於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其鎖定期按照《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申請材料目錄及格式要求》，要求建議認購人自結算之日起60個月的鎖定期，該等認購人將於中國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權中擁有權益。
3. 可資比較交易#4的發行價乃根據其定價基準日前可資比較交易#4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原因是其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高於其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
4.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A股發行價格均符合新決定的要求(即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此外，類似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發行價格定價機制，十分之八的可資比較交易包含進一步條件，即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最近經審核信息所示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儘管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鑒於根據新決定確定的每股A股最低發行價格高於根據本附加標準確定的每股發行價格，此附加標準對A股確定發行價格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限制影響)。在該基礎上，吾等認為，發行價格的定價機制是基於可資比較交易所採用的類似標準，而且不低於可資比較交易所採用的標準。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釐定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的非公開發行A股而言(即可資比較交易#1、#2、#3、#4、#8及#10)(「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觀察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發行價均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的A股平均交易價有所折讓，其中四宗交易(即可資比較交易#1、#2、#3及#10)的發行價處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平均交易價約80%的水平。經比較，發行價約20.0%的20個交易日折價介乎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的20個交易日溢價／(折讓)範圍內(由約14.4%的溢價至折讓約20.0%)，接近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的20個交易日折讓的中位數約19.8%及低於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的20個交易日折讓平均值約11.7%；及(ii)發行價的定價基準日折讓約20.3%在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日溢價／(折讓)範圍內(由

溢價約6.1%至折讓至約27.3%)，接近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日折價的中位數約18.7%，並低於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日折價平均值約15.2%。另一方面，可資比較交易#4的發行價乃其於定價基準日前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原因是其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5元高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其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4.85元。經考慮上述情況及發行價折讓與大部分發行價的可資比較交易相符，吾等認為，釐定發行價的基準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基準。

除可資比較交易#4外，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包含18個月至36個月的鎖定期，其中6個可資比較交易包含36個月的鎖定期。建議發行A股的鎖定期為36個月，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與大多數可資比較交易相同，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的鎖定期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鎖定期。

(iii) 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A股之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發行價格以及市場可比公司的發行價格所隱含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是評估產生利益及資產型公司估值的合適參數，運營醫藥相關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支出。

我們根據以下標準物色了兩個可資比較交易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i)在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ii)主要從事醫藥相關業務，重點發展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及(iii)在最近財政年度盈利。吾等認為，由於選擇標準是公司所有的關鍵特徵，該等選擇標準是合理的。以下載列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標準與 貴公司比較的詳盡公司列表。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淨利潤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淨利潤 複合年		市盈率 (附註5) 次數	市賬率 (附註6) 次數	2019年	2019年
				增長率	淨利潤率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4)				(附註7)	(附註8)
				%	%			次數	次數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13.HK) (000513.SZ) (「麗珠」)	39,423	1,715	12,519	25.9	20.3	23.0	3.1	30.3	3.5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9989.HK) (002399.SZ) (「深圳市海普瑞」)	24,988	1,024	11,569	26.5	19.2	24.4	2.2	23.6	3.4
					最高	24.4	3.1	30.3	3.5
					最低	23.0	2.2	23.6	3.4
					中位數	23.7	2.7	26.9	3.5
					平均數	23.7	2.7	26.9	3.5
貴公司(719.HK) (000756.SZ)	5,408	325	3,359	12.8	5.8	16.7	1.3 ^(附註10)	18.0	1.8
發行價	4,323 ^(附註9)	325	3,359	12.8	5.8	13.3	1.1 ^(附註10)	14.4	1.5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交所(<http://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乘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如適用)於定價基準日所報的A股收市價計算得出。
2. 純利指於各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年報內呈報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3. 資產淨值指於各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 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指2018財年至2020財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
5. 市盈率乃根據定價基準日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的最新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6. 市賬率乃根據定價基準日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的最新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7. 2019年市盈率(「**2019年市盈率**」)乃根據一年前A股的平均收市價，並包括定價基準日(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乘以定價基準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於定價基準日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8. 2019年市賬率(「**2019年市賬率**」)乃根據一年前A股的平均收市價，並包括定價基準日(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乘以定價基準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於定價基準日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9.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6.89元)及 貴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計算。
10. 貴公司市賬率乃根據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3.0倍至24.4倍，其中位數及平均值均約為23.7倍。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16.7倍，超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同時，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2.2倍至3.1倍，中位數及平均值均約為2.7倍。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1.6倍，超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

誠如上表所載，麗珠及深圳市海普瑞自2018財年至2020財年間錄得純利複合年增長率約25.9%及26.5%，而 貴公司於相應期間錄得純利複合年增長率約12.8%。此外，吾等注意到麗珠及深圳市海普瑞於2020財年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0.3%及19.2%，而 貴公司於2020財年的純利率為5.8%。另外，吾等已對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尤其是，根據其2020財年年報，麗珠於2020財年錄得收益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根據其官方網站，其截至2018年7月31日擁有458個已註冊專利。就深圳市海普瑞而言，根據其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其為中國最大及全球第三大的依諾肝素鈉注射液製造商及營銷商，全球市場份額為6.5%，並於2019年為依諾肝素鈉注射液市場的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0.9%。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較高的純利增長率、較高純利率及於醫藥行業的成熟背景為支持彼等市值溢價的因素。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2019財年的平均過往收市價及財務數據計算， 貴公司2019年的市盈率及2019年的市賬率亦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反映 貴公司持續以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交易。

經計及上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增長前景及背景的顯著差異，吾等認為 貴公司相對較低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屬合理。此外，經參考本函件「(ii)建議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與上市發行人可比非公開A股發行的比較」分節所討論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發行價均基於發行價的類似定價機制，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屬可接受。

吾等基於本函件上述所載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包括(i)建議A股發行將優化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降低財務風險；(ii)建議A股發行將改善 貴公司償債能力，緩解其資金壓力、且降低短期負債額；(iii)發行價較2021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及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分別約為28.8%及8.0%，(iv)發行價的釐定類似於大多數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其發行價設定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及(v)基於上述理由，發行價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屬可接受，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A股發行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現金流

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於完成後，除建議A股發行的有關開支外，由於建議A股發行將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因此，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將會改善。

(ii) 收益

預計每股盈利將隨著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減少。然而，由於 貴公司的若干借款將獲償還，即時財務負擔亦將減輕。儘管如此，股東務請注意，長遠來看，建議A股發行對 貴公司盈利的實際影響亦將取決於 貴集團實際財務表現。

(iii) 資產淨值

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公告，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根據貴集團物業估值，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發行價」一節)。於完成後及除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開支外，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而貴集團的負債將隨償還債務而減少。因此，將對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由於人民幣6.89元的發行價高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5.35元及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6.38元，故每股資產淨值亦將會增加。

(iv) 資本負債率

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6.1%。於完成後，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會減少，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將於完成時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對貴集團的未來收益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按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率計)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有關貴公司股權變動之圖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63.37%，包括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及H股。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284,470股A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現有股份數目約8.3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現有總額約5.78%；及(ii)已發行A股數目約7.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兩者均指於完成後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數目。

八方金融函件

華魯控股於 貴公司的合共股權百分比預期將由約36.63%增至(i)於緊接完成後的約40.10%；及(ii)於緊接完成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的約39.4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建議A股發行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約63.37%攤薄至約59.9%。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建議A股發行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尤其如下：

- (i) 建議A股發行增強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緩衝及補充 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 (ii) 建議A股發行減少 貴公司的借款及利息開支，並最終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及盈利能力；及
- (iii) 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能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持有209,007,260股A股(本身及透過華魯投資)及20,827,800股H股(本身及透過維斌)，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3%。於完成後，預期華魯控股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由約36.63%增至約40.10%(在完全攤薄基準上)。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華魯控股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華魯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鑒於本函件上文「3. 建議發行A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的建議A股發行可能帶來的利益，及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進行建議A股發行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因此，吾等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併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併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本預案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證券代碼：000756

證券簡稱：新華製藥

公告編號：2021-21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司聲明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1.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取得有權的國有資產管理機構、香港證監會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核准。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華魯投資，華魯投資為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魯投資已與公司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議案時，關聯股東將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3.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36,284,470股(含本數)，發行數量的上限未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股票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募集金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公司股份發行數量及募集金額屆時將相應調整。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為6.89元/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1年4月15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與定價基準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的孰高值(向上捨入至取2位小數)。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6. 華魯投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7.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詳見「第六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況」。
8.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9. 關於本次發行是否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說明，詳見本預案「第七節 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及採取的措施」。

同時，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公司在分析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淨利潤作出的假設，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11. 董事會特別提醒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預案「第五節 六、本次發行的相關風險因素」有關內容，注意投資風險。

目 錄

公司聲明.....	I-2
特別提示.....	I-2
目錄	I-5
釋義	I-8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I-10
一、 發行人概況	I-10
二、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I-11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I-14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I-15
五、 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I-18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18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19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I-19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I-20
一、 概況	I-20
二、 股權控制關係	I-20
三、 華魯投資主營業務情況及最近三年業務發展情況	I-21
四、 華魯投資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I-21
五、 華魯投資及其主要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及涉及 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仲裁情況	I-21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華魯投資與公司的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I-22

七.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華魯投資及其關聯方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I-22
八. 本次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I-22
九. 關於豁免華魯控股要約收購的說明	I-22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摘要	I-24
一. 合同主體和簽署時間	I-24
二. 認購方式、認購數量、認購價格、鎖定期	I-24
三. 支付方式	I-25
四. 合同的生效條件	I-26
五. 違約責任	I-26
六. 合同的解除和終止	I-27
七. 其他	I-28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I-29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I-29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I-29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涉及的報批事項	I-31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I-32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影響	I-32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33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I-34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I-34
五. 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I-34
六.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因素	I-35

第六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況	I-37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I-37
二. 公司近三年的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I-40
三. 未來三年分紅計劃.....	I-40
第七節 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及採取的措施	I-45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收益的風險及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I-45
二. 本次募投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49
三. 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I-50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I-52
五.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I-53
第八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I-53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文中另有說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特定含義：

簡稱	釋義
本預案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新華製藥、發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華魯控股、控股股東	指 華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魯投資、發行對象	指 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發行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維斌公司	指 維斌有限公司(WELL BRING LTD.，香港)
董事會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加工外包機構，主要是接受製藥公司的委託，提供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工藝開發、配方開發、臨牀試驗用藥、化學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藥生產、中間體製造、製劑生產(如粉劑、針劑)以及包裝等服務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定製研發機構，主要為製藥企業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臨牀前藥物發現、臨牀前研究和臨牀試驗等服務的機構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報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概況

公司名稱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簡稱	新華製藥、山東新華製藥
證券代碼	000756.SZ、HK.00719
法定代表人	張代銘
註冊資本	627,367,447.00元
註冊地址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辦公地址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300164103727C
註冊登記機構	山東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255086
公司電話	86-533-2166666
公司傳真	86-533-2287508
公司網址	http://www.xhzy.com
電子信箱	xhzy@xhzy.com

經營範圍

生產、批發、零售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銷售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製毒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 國家大力支持醫藥行業發展，行業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醫藥行業是國家戰略性產業，也是關係到國計民生的重要領域。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指出：醫藥工業是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產業，是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領域，是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要保障。《中國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訂)》、《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等政策陸續出台，明確了行業發展方向，鼓勵醫藥企業研發創新，給醫藥行業的發展帶來了機遇。我國衛生費用佔GDP比重從2015年的6.05%，上升到2019年的6.64%也體現了國家對於醫療衛生支持力度的不斷提升。

隨著國民經濟的快速發展、居民生活水平的顯著提高、醫療衛生體系制度的不斷完善、以及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人們對健康問題愈發重視，我國醫藥行業也得到了快速發展。根據國家衛健委發佈的《我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2019年我國衛生總費用預計達6.52萬億元，較2015年的4.10萬億元增長59.02%，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76%，醫藥行業市場規模保持穩步增長。

2. 公司核心戰略穩步推進，運營質量持續提升

2020年公司積極應對新冠疫情衝擊、市場競爭加劇等諸多因素影響，大力推進大製劑戰略、國際化戰略、大研發戰略，運營質量持續提升。

製劑業務持續推進大製劑戰略，重點發展佳和洛、舒泰得等幾個大品種，在生產和營銷向其傾斜，銷量增長迅速。2020年公司製劑十大戰略品種銷量同比增長56.27%，其中佳和洛、舒泰得、頭孢拉定膠囊中標品種銷量分別增長68.2%、52%、145.3%。

國際化戰略加快推進，2020年公司出口創匯達2.94億美元，同比增長12.96%。產能200億片的現代醫藥國際合作中心一期零缺陷通過美國FDA檢查，產能50億片的新華百利高製劑項目正式啓動商業化生產，當年實現出口3億片，國際合作的奧司他韋膠囊、EPA軟膠囊等項目正式啓動，公司通過製劑CRO、CMO實現企業中長期全球發展戰略轉型。

最近三年公司研發費用分別為18,697.58萬元、23,540.10萬元、29,834.73萬元，隨著研發投入持續增大，公司研發能力提升迅速。2020年公司設立了新華製藥(中南)臨牀與生物醫學研究院，新華製藥(濟南)聯合研究院和新華製藥(廣東)西典國際醫藥聯合研究中心。一致性評價也進入了收穫期，2020年累計11個產品、16個規格通過一致性評價，公司核心競爭能力持續提升。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 增強資金實力，保障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營業收入分別為52.45億元、56.06億元和60.06億元，最近三年複合增長率為9.76%。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規模將持續增長。

公司屬於醫藥製造行業，業務涉及化學原料藥、製劑、醫藥中間體等領域，對生產、流通、管理要求較高，公司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方面存在持續的購置、維修、改建需求，每年支出金額較大；公司所處行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為維持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能力，公司需持續加大對研發和技術改進的投入；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和優化公司在CRO、CMO等業務領域的佈局，公司未來研發支出亦將有所增加。隨著公司業務的穩步發展，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通過使用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推動公司資源整合，加快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石，為公司的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 優化資產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51.43%，遠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公司整體的資金和負債狀況。另一方面，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際貿易摩擦等外部環境的變化下，對各行業的影響和衝擊較大，具體到醫藥行業，對其資本結構的穩健性、業務的抗風險能力以及經營靈活性等提出了較高要求。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加公司資本金，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補充流動資金，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抗風險能力。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華魯投資，華魯投資為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本次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華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4,864,092股股份，佔總股本的32.65%，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魯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29,835,0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6.63%。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華魯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4,143,16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66%。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公司關聯方，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發行對象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內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魯投資。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份。

(四) 定價原則和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為6.89元/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1年4月15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與定價基準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的孰高值(向上捨入至取2位小數)。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其中，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量，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36,284,470股(含本數)，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按照發行對象的擬認購金額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計算，發行對象擬認購金額和認購股份數量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數量(股)	擬認購金額(萬元)
1	華魯投資	36,284,470	25,000
合計		36,284,470	25,000

註：認購數量=認購金額/發行價格，若根據公式計算的認購數量不足整股的，則向下取整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或本次發行價格發生調整的，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及發行對象擬認購的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則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對發行對象的認購金額及認購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華魯投資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華魯投資所認購的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鎖定期結束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本次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九)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五. 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公司實際償還相應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息負債的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行償還，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華魯投資，華魯投資為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獨立董事已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在董事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通過，相關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也將進行迴避表決。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華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4,864,092股股份，佔總股本的32.65%，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魯控股下屬子公司華魯投資與維斌公司分別持有公司4,143,168股股份及20,827,800股股份，分別佔公司總股本0.66%和3.32%，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華魯投資擬認購不超過36,284,470股(含本數)股份。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上限36,284,470股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華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0.87%股份，仍為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下屬公司華魯投資與維斌公司分別持有40,427,638股股份及20,827,800股股份，分別佔發行後總股本的6.09%和3.14%，華魯控股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266,119,530股股份，佔發行後總股本的40.10%。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2021年4月14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取得有權的國有資產管理機構、香港證監會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國證監會核准。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深交所和中國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登記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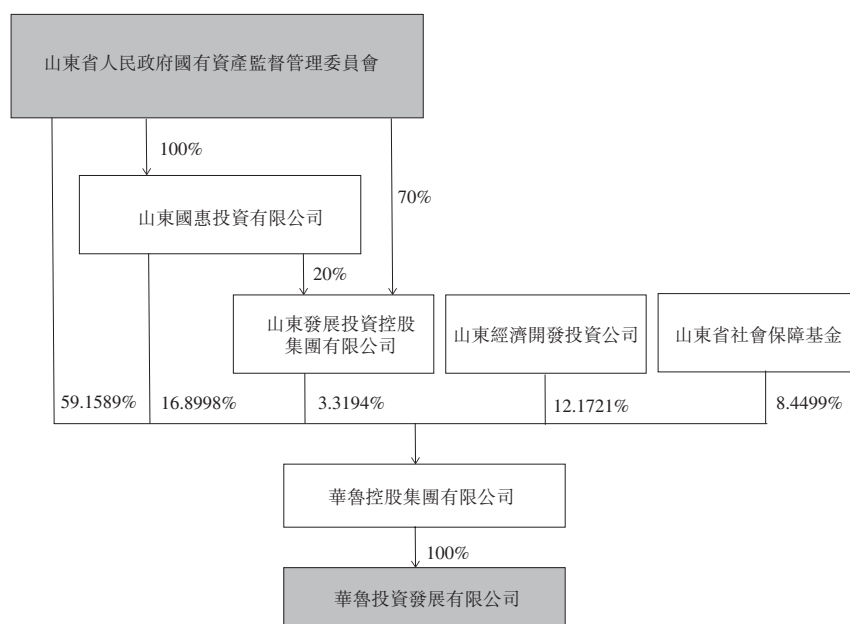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一、概況

企業名稱	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舜海路219號華創觀禮中心2號樓21層
法定代表人	張成勇
註冊資本	30,0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000MA3CCJRU8T
經營範圍	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管理、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股權控制關係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華魯投資控制權結構圖如下：



三. 華魯投資主營業務情況及最近三年業務發展情況

華魯投資係華魯控股之全資子公司，華魯控股承擔山東省醫藥、煤化工和環保板塊的國有資本運營職責，根據華魯控股賦予的職能，華魯投資主要開展市場化投融資和資本運營業務，持有上市公司新華製藥、魯抗醫藥、華魯恒升部分股權。2018年、2019年、2020年，華魯投資實現淨利潤144.46萬元、200.65萬元、283.34萬元，主要業績來源為投資收益。

四. 華魯投資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

華魯投資最近一年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資產總額	48,497.85
負債總額	9,212.98
所有者權益	39,284.87
營業收入	0.00
營業利潤	299.4
淨利潤	283.34

註：上述數據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五. 華魯投資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及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仲裁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華魯投資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與證券市場相關的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華魯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的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華魯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除華魯投資參與本次發行導致的關聯交易外，不會因本次發行導致新增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

七.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華魯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華魯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之間的交易詳見上市公司披露過的定期報告或臨時公告，除上市公司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報告中已披露的交易之外，上市公司與上述關聯方未發生其他重大交易。詳細情況請參閱登載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的有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 本次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發行對象華魯投資擬以合法自有或自籌資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九. 關於豁免華魯控股要約收購的說明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華魯投資持有公司40,427,638股股份，華魯控股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266,119,530股股份，佔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的40.10%，華魯控股控制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過30%，導致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觸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規定的要約收購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第六十三條的相關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的，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且根據公司與華魯投資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華魯投資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待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准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第六十三條規定的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發出要約。本議案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聯股東將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摘要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已與發行對象華魯投資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認購合同的簽署情況及主要內容如下：

一、 合同主體和簽署時間

甲方(發行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認購方)： 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簽署時間： 2021年4月14日

二、 認購標的及認購股份數量、定價原則及認購金額、鎖定期

(一) 認購標的及認購股份數量

乙方擬根據本合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36,284,470股股份(以下稱標的股份)。若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甲方總股本發生變動或本次發行價格發生調整的，則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及乙方認購的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則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甲方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對乙方的認購金額及認購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二) 定價原則及認購金額

乙方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89元(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均價的80%與定價基準日前甲方最近一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的孰高值)。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為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的36,284,470股股份，乙方應向甲方支付人民幣2.5億元整(小寫：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乙方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乙方所認購的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鎖定期結束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乙方應根據甲方和本次發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的書面繳款通知，按照甲方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將認購本合同項下標的股份的認購款足額匯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該認購資金在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行劃入甲方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在乙方支付認購價款後，甲方應盡快將乙方認購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四. 合同的生效條件

1.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以下條件均獲得滿足之首日生效：
 - (1)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相關事宜；
 - (2) 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批准清洗豁免，並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批准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豁免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觸發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 (3)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管理機構同意；
 - (4) 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取得香港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及
 - (5)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2. 在本合同成立後，雙方均應積極努力，為本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的成就創造條件。非因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雙方均不需要承擔責任。

五. 違約責任

1. 任何一方違反本合同項下約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有任何虛假、不真實或對事實有隱瞞或重大遺漏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負責賠償對方因此而受到的損失，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義務，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以保證本合同的繼續履行，同時違約方應當賠償守約方前述所發生的損失。

2. 乙方應按本合同第三條的規定足額支付股份認購資金，如果發生逾期，則乙方應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繳金額每日萬分之三的標準向甲方支付逾期違約金。如果乙方超過十個工作日仍有未繳部分，則甲方有權選擇解除本合同或選擇按照乙方已繳付金額部分執行本合同。無論甲方選擇解除本合同或選擇按照乙方已繳付金額部分執行本合同，乙方均須向甲方支付相當於其逾期未繳金額百分之十的違約金。
3. 乙方違反其在本合同項下對甲方作出的承諾與保證，則甲方有權解除本合同，乙方須向甲方支付相當於其標的股份認購價款百分之十的違約金。
4. 本次非公開發行如未獲得(1)甲方董事會審議通過；或(2)甲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3)有權國有資產管理機構同意；或(4)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主管部門(如需)核准；或(5)甲方根據其實際情況、市場情況、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審核意見，甲方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無法達到發行目的，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發行申請或終止發行，則不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由此，雙方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各自發生的各項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

六. 合同的補充、修改、轉讓和終止

1. 對本合同的任何補充或修改，須經甲乙雙方達成書面協議方能生效。
2. 未經甲乙雙方達成書面一致意見，任何一方不得將其在本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3.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終止：
 - (1) 由於客觀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在本合同未履行完畢前雙方另行達成終止本合同的書面協議；
 -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歇業或因違反法律、法規而被行政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無法繼續履行本合同；

-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被中國法院宣告破產；
- (4) 因政府主管部門、證券登記或交易主管部門、司法機構對本合同的內容和履行提出異議從而導致本合同終止、撤銷、被認定為無效，或者導致本合同的重要原則條款無法得以履行以致嚴重影響甲方簽署本合同時的商業目的；
- (5) 本合同所依賴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致使本合同的主要內容不符合相關規定，或由於國家的政策、命令，而導致本合同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項下的主要義務；
- (6)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雙方經協商一致決定終止本合同。

七. 其他

- 1. 本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本合同第八條所述生效條件全部成就之後生效。
- 2. 本合同的標題以及本合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並不影響對本合同條款內容的解釋。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雙方各持一份，其餘由甲方保存用於報送相關審批機關，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公司實際償還相應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息負債的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行償還，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

1.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抗風險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51.43%，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資產負債率長期處於較高態勢，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公司整體的資金和負債狀況。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將增加公司資本金，降低財務費用及資產負債率，補充流動資金，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升抗風險能力。

2. 補充營運資金，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貨幣資金總額91,361.74萬元，其中銀行存款為78,799.10萬元。

公司日常經營、生產設備的更新維護、新品研發及市場營銷等均需要雄厚的資金作為支撐。隨著公司業務的穩步發展，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通過使用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推動公司資源整合，加快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石，為公司的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3. 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為下一階段戰略佈局提供保障

當前，公司正處於優化產業佈局的關鍵階段，補充流動資金對公司戰略發展至關重要。公司在資金實力得以增強後，將持續推進大製劑、大研發、國際化戰略，完善內部改革及基礎管理。募集資金將助力公司擴大和優化在CRO、CMO等業務領域的佈局，增強公司創新能力，促進公司產業技術升級，進一步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4. 控股股東子公司認購本次發行股份，彰顯其對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華魯控股計劃通過華魯投資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份，體現了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予以堅定支持的決心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保障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隨著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注入，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抗風險能力將增強，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以及後續經營的持續運作，也有利於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加公司資本金，降低財務費用及資產負債率，補充流動資金，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升抗風險能力，對公司戰略推動發揮積極作用。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涉及的報批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不涉及需要相關主管部門審批的事項。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不會發生變化，不涉及對現有業務及資產進行整合。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需要，募集資金到位後能夠有效提升公司的淨資產水平、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本將會相應增加，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有關條款進行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三) 本次發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為華魯投資。截至本預案公告日，華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4,864,092股股份，佔總股本的32.65%，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魯控股下屬公司華魯投資與維斌公司分別持有公司4,143,168股股份及20,827,8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0.66%和3.32%，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華魯投資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持股比例提高，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的影響

上市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調整，高級管理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發生變動。

(五) 發行後公司業務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公司業務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將相應增加，總負債將相應減少，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後，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華魯投資以現金認購股份，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同時，本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助降低公司的融資風險與成本，減少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充足的流動性也將為公司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撐，持續改善公司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情況均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全資公司華魯投資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構成關聯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增加關聯交易、同業競爭。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非經營性佔用情形，也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公司資金、資產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51.43%。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降至比較合理的水平，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更加穩健，進一步增強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也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 行業政策風險

由於醫藥行業關係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 safety，醫藥企業長期處於嚴監管之下，行業發展收政策影響較大。隨著「兩票制」、一致性評價、帶量採購等重大行業政策的陸續出台，我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正逐步深入開展。相關改革措施的出台和政策的不斷完善在促進我國醫藥行業有序健康發展的同時，也會對行業運行模式造成深遠的影響，如果公司不能及時調整戰略，適應政策變化，將對經營造成一定的影響。

(二) 新藥研發風險

由於新藥品研發從臨牀前研究、臨牀試驗、申報新藥證書及註冊批件到投產存在週期長、投入高、風險大的特點，新藥品產業化過程中任一環節發生問題都可能導致研發失敗。產品上市後，依然存在市場推廣和產品收益不達預期的可能，都可能對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三) 國際化風險

公司為國內醫藥出口五強企業，與可樂、三菱、葛蘭素史克、拜耳等200多家知名跨國企業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但是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仍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中國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時、有效處理相關問題，將會對公司經營造成一定影響。

(四) 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及淨資產將相應增加，但是，公司的淨利潤短期內增長幅度可能會低於股本及淨資產的增長幅度，從而導致本次發行後每股收益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可能會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五) 審批風險

本次發行的有關事項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獲得有權的國有資產管理機構、香港證監會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本次發行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審批風險。

(六)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基本面情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股票價格。此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金融政策的調控、股票市場的供求變化以及投資者的心理預期都會影響股票的價格，存在一定的股票價格市場波動風險。

(七) 新冠疫情風險

2020年初以來，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國內、國際經濟產生了較大的衝擊。受益於國內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復工復產較為順利。若國內疫情出現反覆、國外疫情短期內無法得到有效控制，都將對公司的原材料採購、生產組織、銷售開拓、物流配送等諸多經營環節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從而對公司的平穩運營和快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第六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況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規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一) 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傳真、郵件等方式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 (三)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 (四)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公司在符合前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況，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 若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七)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
- (八)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益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十)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二. 公司近三年的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一) 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元

年份	現金分紅金額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現金分紅金額 佔當期歸屬於 母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例 (%)
2020年	94,105,117.05	324,859,557.55	28.97
2019年	74,623,133.64	299,966,265.71	24.88
2018年	62,185,944.70	255,314,454.86	24.36
合計	230,914,195.39	880,140,278.12	26.24

(二) 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性支出等，以支持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三. 未來三年分紅計劃

為建立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董事會綜合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

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訂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應當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水平、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合理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依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對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健全現金分紅制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第三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時間間隔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益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未來三年，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若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利潤分配預案的審議程序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郵件等多種方式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及調整

1.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制定及調整股東回報規劃。
2.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節 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及採取的措施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收益的風險及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淨資產規模將有所上升。短期內，在募集資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發揮的情況下，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從中長期看，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帶來的資本金規模增長將有效促進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淨資產和資本金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

(一) 主要假設

1. 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核和發行需要一定時間，假定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1年10月實施完畢，該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2. 不考慮發行費用，並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發行數量為發行數量的上限36,284,470股，最終發行股數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同時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的上限25,000萬元。
3. 公司2020年度實現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485.96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29,079.00萬元，假設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 (1) 較2020年增長10%；
 - (2) 與2020年持平；
 - (3) 較2020年降低10%；

4.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理財收益)等的影響。
5.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所處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6. 在預測公司本次發行後淨資產時，不考慮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公司淨資產的影響。
7.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621,859,447股為基礎，2021年1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完畢，新增A股股份550.80萬股，假設除上述事項和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不考慮其他未來導致股本變動的事項。
8.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股)	621,859,447	627,367,447	663,651,917
假設情形(1)：2021年淨利潤不增長			
當期歸屬於母公司			
淨利潤(萬元)	32,485.96	32,485.96	32,485.9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的淨利潤(萬元)	29,079.00	29,079.00	29,079.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52	0.51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後)(元／股)	0.47	0.46	0.46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52	0.51
稀釋每股收益			
(扣非後)(元／股)	0.47	0.46	0.46
假設情形(2)：2021年淨利潤增長10%			
當期歸屬於母公司			
淨利潤(萬元)	32,485.96	35,734.55	35,734.55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的淨利潤(萬元)	29,079.00	31,986.90	31,986.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57	0.56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後)(元／股)	0.47	0.51	0.51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57	0.56
稀釋每股收益 (扣非後)(元／股)	0.47	0.51	0.51
假設情形(3)：2021年淨利潤下降10%			
當期歸屬於母公司 淨利潤(萬元)	32,485.96	29,237.36	29,237.3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的淨利潤(萬元)	29,079.00	26,171.10	26,171.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7	0.46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後)(元／股)	0.47	0.42	0.41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7	0.46
稀釋每股收益 (扣非後)(元／股)	0.47	0.42	0.41

關於測算的說明如下：

1. 公司對2021年度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數量和發行完成時間僅為預計，最終以經監管部門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主要財務指標時，未考慮除擬募集資金總額、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公司提醒投資者，上述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本次發行尚需監管部門核准，能否獲得核准、獲得核准的時間及發行完成時間等均存在不確定性。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

二、 本次募投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以現金方式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現有的業務提供良好的支持。本次募投項目未涉及具體建設項目及公司在相關項目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三、 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將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此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具體措施包括：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訂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二) 加強公司治理水平，以制度保障公司的發展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三) 嚴格執行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規定，公司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成長和發展的基礎上，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明確和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和方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條件，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未來，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增強投資者回報的監督與管理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水平。

(四) 加強技術研發，推動創新發展

全面實施「大研發戰略」規劃，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快科研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完善研發體系和研發平台建設，進一步充實完善研發管線中疼痛控制類、心腦血管類、抗腫瘤類等新藥，加速製劑新技術應用，進一步提升高端給藥系統，實現抗體藥物、重大創新藥物的突破。

高效整合現有資源，加快後續產品特別是重點品種一致性評價工作，爭取獲得阿莫西林膠囊等4個以上一致性評價批件。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貫徹執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文件的規定和精神，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承諾；及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本人同意國家或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五.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貫徹執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文件的規定和精神，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控股股東作出如下承諾：

1. 「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承諾；
3. 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而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補償責任。」

第八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頁無正文，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之蓋章頁)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4月15日

證券簡稱：新華製藥

證券代碼：000756

公告編號：2021-23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含本數)。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說明如下：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公司實際償還相應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息負債的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行償還，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

1.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抗風險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51.43%，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資產負債率長期處於較高態勢，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公司整體的資金和負債狀況。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將增加公司資本金，降低財務費用及資產負債率，補充流動資金，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升抗風險能力。

2. 補充營運資金，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貨幣資金總額91,361.74萬元，其中銀行存款為78,799.10萬元。

公司日常經營、生產設備的更新維護、市場營銷等均需要雄厚的資金作為支撐。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和優化公司在CRO、CMO等業務領域的佈局，公司未來研發支出亦將有所增加。隨著公司業務的穩步發展，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通過使用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推動公司資源整合，加快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石，為公司的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3. 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為下一階段戰略佈局提供保障

當前，公司正處於優化產業佈局的關鍵階段，補充流動資金對公司戰略發展至關重要。公司在資金實力得以增強後，將持續推進大製劑、大研發、國際化戰略，完善內部改革及基礎管理。募集資金將助力公司擴大和優化在CRO、CMO等業務領域的佈局，增強公司創新能力，促進公司產業技術升級，進一步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4. 控股股東子公司認購本次發行股份，彰顯其對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華魯控股計劃通過華魯投資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份，體現了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予以堅定支持的決心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保障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隨著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注入，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抗風險能力將增強，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以及後續經營的持續運作，也有利於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加公司資本金，降低財務費用及資產負債率，補充流動資金，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升抗風險能力，對公司戰略推動發揮積極作用。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涉及的報批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其中償還有息債務不超過1.4億元，剩餘部分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不涉及需要相關主管部門審批的事項。

四、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將相應增加，總負債將相應減少，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後，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股份，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同時，本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助降低公司的融資風險與成本，減少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充足的流動性也將為公司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撐，持續改善公司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五. 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此次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提升資本實力，為公司主營業務穩定增長提供資金保障，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同時有利於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水平和財務風險，減少財務費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公司發展要求，具備可行性和必要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4月15日

附註：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XYZH/2021JNAA50143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對後附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製藥公司)於2017年9月募集的人民幣普通股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鑒證工作。

新華製藥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執行鑒證工作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詢問、檢查、重新計算等我們認為必要的鑒證程序，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職業判斷。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新華製藥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新華製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供新華製藥公司申請證券發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同意將本鑒證報告作為新華製藥公司證券發行申請文件的必備內容，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關京平

中國註冊會計師：苑尚偉

中國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報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0令)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了本公司於2017年9月募集的人民幣普通股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一)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時間、資金餘額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關於核准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的核准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2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票21,040,591股,發行價格人民幣11.15元,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234,602,589.6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為223,398,463.28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位,業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XYZH/2017JNA50532號《驗資報告》驗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23,398,463.28元,募集資金已經使用完畢。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將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利息結餘總計人民幣91,351.79元轉入本公司一般經營賬戶,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

(二) 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存放情況

本公司已在銀行開設專戶存儲上述募集資金，具體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銀行名稱	帳號	初始存放金額	截止日餘額	備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張店 支行營業室	1603002129200497230	146,602,589.65	-	該專戶儲蓄的募集資金 已使用完畢。賬戶於 2018年4月23日註銷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營業部	15211001040052972	80,000,000.00	-	該專戶儲蓄的募集資金 已使用完畢。賬戶於 2018年4月23日註銷
合計		<u>226,602,589.65</u>	-	

註：上述金額中包含其他相關發行費用3,204,126.37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情況詳見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之差異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一致。

(三)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五) 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閒置的情況。

(六) 未使用完畢的前次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已按募集資金用途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將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利息結餘總計人民幣91,351.79元轉入本公司一般經營賬戶，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本公司募集資金賬戶均已註銷。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不適用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產的運行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前次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與2017年度定期報告披露差異對照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項目	時間	實際使用	年報披露	是否有差異
償還銀行貸款	2017年度	<u>22,339.85</u>	<u>22,339.85</u>	否
合計		<u><u>22,339.85</u></u>	<u><u>22,339.85</u></u>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2,339.8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2,339.8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7年：			22,339.8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		
			募集前			募集後			金額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承諾			承諾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實際			實際			的差額		
序號	項目	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1	償還銀行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	不適用	
合計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證券代碼：000756

證券簡稱：新華製藥

公告編號：2021-26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建立和健全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董事會綜合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制訂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應當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水平、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合理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依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對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健全現金分紅制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第三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時間間隔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益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未來三年，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若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利潤分配預案的審議程序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郵件等多種方式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及調整

1.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制定及調整股東回報規劃。
2.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 其他

1.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2.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特此公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4月15日

附註：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實施201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實施201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7,367,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32,367,447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92%；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8%。</u>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1,859,447元。	<u>第二十三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621,859,447</u> <u>627,367,447</u> 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我們**」)遵照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作披露用途。

我們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進行有關諮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貴公司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我們的估值是指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所下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了適當的營銷(其中各方均以知曉行情、謹慎的方式參與，且無強制因素)之後，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評估基準日對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換的估計金額」。

鑒於第一類物業權益中第1至第5項和第8至第11項物業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特殊的地理位置，市場上並無同類市場銷售個案可資比較，我們對該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並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物業於估值日重置之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價值，加上地上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做出扣減。在釐定土地價值時，我們已參照有關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物業的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我們的估值當中，該方法適用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廠區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等廠區或發展的項目不會拆散地交易。

在對第1、第3和第8項物業中在建工程部分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該等在建工程將根據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進行開發並落成。在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於評估基準日與建設階段有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

我們採用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中的第6、第7、第12至第25項物業和第4項物業中的第二部分，以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中的第26和第29項物業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以實時交易方式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計算。此方法乃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依據，並假定可從市場相關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只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量因素。

在評估第二類物業權益中的第27和第28項物業時，我們採用了收益法。該方法考慮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在適當的情況下，也將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出售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當中不享有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的利益。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數據，並接納提供予我們的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產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動產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規劃文件，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數據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其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我們的檔案對應佔地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檔案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沒有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了其內部。然而，我們並未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等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的估值是基於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我們也無法呈報該物業確屬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未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物業考察由張志春先生、李學秦先生、張博龍先生、楊鑠先生及熊雨心女士於2021年5月進行。他們都在中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2年的經驗，其中張志春先生為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

我們遵照指示僅提供我們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價意見。我們的估值意見是基於評估基準日時點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及我們所獲得的信息的基礎上建立的，且基於假設我們沒有責任在評估基準日之後更新或修訂這些新發生的事件。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將新冠肺炎定義為「全球流行病毒」，其爆發給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干擾。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中國經濟已經復甦，預計疫情對經濟活動產生的干擾將逐漸消失。然而，出於疫情爆發後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以及其未來對房地產市場影響的不確定性，我們對此次估值保持謹慎態度。因此，我們建議 貴公司經常審查該等物業的估值。

以下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根據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倘出售本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將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購買物業，徵收資本收益5%稅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購買物業，徵收交易金額9%稅款)、土地增值稅(徵收增值金額30%至60%稅款)、所得稅(扣除出售時的潛在稅費後徵收資本收益25%稅款)及印花稅(徵收交易金額0.05%稅款)。據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該等物業主要作生產用途，故彼等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產生該等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姚贈榮

資深董事

MHKIS, MRICS, RPS(GP)

謹啓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高新區 魯泰大道1號 新華製藥總部園區	383,320,000 (附註1)
2.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東一路14號 新華製藥總廠	122,410,000 (附註1)
3.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化工路13號 新華製藥第一分廠	247,500,000 (附註1)
4.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昌國路229號 新華製藥第二分廠	204,390,000 (附註1)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南定鎮張南路中段 南定製藥廠	無商業價值 (附註1)
6.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湖田鎮南焦宋村 一宗土地	1,730,000
7.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洪溝路15號 一幢公寓樓	18,590,000
8.	位於中國山東省 高密市夏莊鎮 高新二路6號 高密製藥廠	77,860,000 (附註1)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壽光市 侯鎮大地路西側、岔鹽路南側 壽光製藥廠	335,070,000 (附註1)
10.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壽光市 侯鎮岔鹽路北側、大九路東側 一幢宿舍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附註1)
11.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壽光市 侯鎮豐東路西側、金源路南側 三幢宿舍樓宇、一間食堂及一間門衛房	無商業價值 (附註1)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寒亭區 海川路99號 濱城綠洲小區的 12套住宅單元	4,570,000
13.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共青團西路182號 1個商鋪單元	1,980,000
14.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華光路151甲3號 1個商鋪單元	2,380,000
15.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北西五路40號 麗景苑小區 45號樓 1單元102室	1,100,000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新華街31號 一幢商業樓	27,350,000
17.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興學街58號 1個商鋪單元	1,150,000
18.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心路16號 一幢商業樓	22,650,000
19.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桓台縣索鎮 張北路2634號 1個商鋪單元	1,940,000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淄川區 淄城路597號 1個商鋪單元	1,890,000
21.	位於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外館斜街 安華里五區 20號樓 6個公寓單元	52,420,000
22.	位於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路540號 中聯大廈 6個辦公單元	21,090,000
23.	位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東大街芷泉段88號7棟 1套住宅單元	5,620,000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4.	位於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江大路20號 統建大江園北苑12棟 1套住宅單元	3,440,000
25.	位於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西路 景悅街2號 1套住宅單元	8,520,000
小計：		1,546,970,000(附註2)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做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6.	位於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澳門路138號 一幢辦公樓	54,470,000
27.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東一路19號 兩宗土地及五幢樓宇	22,550,000
28.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洪溝路4號 一宗土地及四幢樓宇	9,680,000

編號.	物業	於評估基準日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9.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新華街142、144、146、148、150、152、154和156號 8個商鋪單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3)
	小計：	86,700,000(附註4)
	總計：	1,633,670,000

附註：

-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第1至5項和第8至11項物業中尚未取得適當產權證明或者施工許可證的建築物、在建工程及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詳情請見各估值證書的附註。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和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合計為人民幣739,310,000元，該等土地的參考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9,500,000元。
- 該數字並不包含附註1提到的折舊重置成本人民幣739,310,000元和參考市場價值人民幣39,500,000元。
-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該物業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在假設所有相關產權證明均已獲得且可以自由轉讓的條件下，我們認為該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現狀條件下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60,000元。
- 該數字並不包含附註3提到的人民幣2,06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高新區 魯泰大道1號 新華製藥總部園區	該物業包括佔地總面積約為252,425平方米的五宗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5年至2020年間分多個階段竣工的2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69,388.93平方米，包括8幢工廠、5幢倉庫、3幢辦公樓以及8幢輔助用房。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污水池以及輔助設施用房。 根據 貴公司告知，在建工程預估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08,990,000元，於評估基準日已投入約人民幣63,520,000元。 該物業所包含土地中，其中總面積約為210,373平方米的四宗土地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分別至2036年6月20日、2037年5月14日、2064年12月11日及2069年10月16日到期。剩餘的一宗面積約為42,052平方米的土地還未獲授予土地使用權。	於評估基準日，除在建工程正在建設中，該物業主要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此外，有部分辦公單元出租給一租戶作辦公用途。	383,32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魯(2019)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4874號的不動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6,079.30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51,0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64年12月11日到期。
2. 根據一份編號為魯(2019)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0771號的不動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2,683.43平方米的5幢樓宇由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38,7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新達製藥，作工業用途，於2036年6月20日到期。
3.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國用2009第F01439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和一份編號為魯(2019)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8059號的不動產權證，佔地總面積約為120,506平方米的兩宗土地使用權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37年5月14日和2069年10月16日到期。
4. 就該物業剩餘的一宗面積約為42,052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00,626.20平方米的17幢樓宇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5. 根據 貴公司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70302-2020-02號，該物業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9,17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准興建。
6. 根據 貴公司獲授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703012020022801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為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9,17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發出施工許可。
7.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中的多個辦公單元出租給一租戶作辦公用途，租期1年，租約於2020年5月31日到期，年租金為4,793,479元，含增值稅。

根據 貴公司告知，上述租約已經到期但尚未更新。於評估基準日，租戶仍在租用該物業且按上述合同約定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8.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至3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 貴公司說明，就附註4所述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正在辦理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
 - c.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和2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 d. 就附註4所述尚未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辦理相關手續或產權證件無實質性障礙， 貴集團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房屋；及
 - e. 在建項目領取了所需的各項許可證書。
9.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一宗土地和17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17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60,05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東一路14號 新華製藥總廠	該物業包括佔地總面積約為 145,193.28平方米的四宗土 地、建於其上且於1989年至 2017年間竣工的34幢樓宇及多 項構築物。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及輔助用途。	122,410,000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58,760.01平方米，包括3幢廠 房、6幢倉庫、3幢辦公樓，1 幢宿舍樓及21幢附屬用房。構 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污 水池及輔助設施用房。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作價入股或出讓，部分 作工業用途，於2032年10月20 日、2045年12月31日、及2055 年8月10日到期，部分作商業 用途，於2050年10月25日到 期，部分作住宅用途，於2080 年10月25日到期。		

附註：

1. 根據三份編號為淄國用(2001)第A00607號，淄國用(2005)第A11385號和淄國用(2009)第22941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佔地總面積約為141,636.98平方米的三宗土地使用權已通過作價入股方式由 貴公司持有或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32年10月20日、2045年12月31日、及2055年8月10日到期。
2. 根據九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0010004號，第01-0010005號，第01-0010007號，第01-0010008號，第01-0003747號，第01-0003748號，第01-0062520號，第01-0009998號和第01-1152963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38,140.25平方米的16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
3. 根據二十三份編號為魯(2018)淄博市不動產權第0001738號至第0001760號的不動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9,328.58平方米的1幢宿舍樓的全部單元由 貴公司持有。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3,556.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部分作商業用途，於2050年10月25日到期，部分作住宅用途，於2080年10月25日到期。
4. 就該物業剩餘總建築面積約為11,291.18平方米的17幢樓宇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和3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和3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及
 - c. 就附註4所述尚未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辦理相關手續或產權證件無實質性障礙， 貴集團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房屋。
6.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17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17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08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化工路13號 新華製藥第一分廠	該物業包括三宗佔地總面積 約311,892.66平方米的13宗土 地、建於其上且於1990年至 2020年間分多個階段竣工的 126幢樓宇和多項構築物。	於估值日，除了建設 中的在建工程，該物 業的由集團佔用作生 產和配套用途。	247,500,000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110,099.21平方米，主要包括 工廠、倉庫、辦公樓以及輔助 用房。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 道路、污水池以及輔助用房。		
		該物業還包括1幢於評估基準 日正在建設的樓宇，該在建工 程建將建成1幢廠房，規劃建 築面積約為1,630平方米。計劃 於2022年9月竣工。		
		根據 貴公司告知，在建工程 預估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 幣55,010,000元，於評估基準 日已投入約人民幣13,370,000 元。		
		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價入股或出讓，作工業用 途，分別於2026年5月7日至 2065年9月17日期間到期。		

附註：

1. 根據十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佔地總面積約為295,976.74平方米的十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別通過作價入股方式由 貴公司持有或出讓予 貴公司、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萬博化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淄博新華一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新華百利高」， 貴公司持股比例為50.1%的子公司)，作工業用地用途，詳情見下表：

產證編號	證載權利人	土地到期日	宗地面積 (平方米)
淄國用(2001)字第F00051號	貴公司	2045年12月30日	14,820.90
淄國用(2001)字第F00052號	貴公司	2045年12月30日	118,392.24
淄國用(2001)字第F00063號	貴公司	2045年12月27日	35,885.10
淄國用(2008)字第F000886號	貴公司	2045年12月27日	8,582.50
淄國用(2009)字第F01420號	貴公司	2057年6月29日	13,701.00
淄國用(2009)字第F01421號	貴公司	2036年12月30日	13,047.00
淄國用(2009)字第F00790號	貴公司	2058年7月14日	21,116.00
淄國用(2009)字第F00791號	新華百利高	2037年6月3日	15,851.00
淄國用(2011)字第F02735號	萬博化工	2026年5月7日	32,000.00
淄國用(2013)字第F01502號	貴公司	2063年1月10日	10,933.00
淄國用(2015)字第F01238號	貴公司	2065年4月6日	11,648.00

總計：

295,976.74

2. 根據二十四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0010027號、第01-0010028號、第01-0009983至01-0009990號、第01-0009993號、第01-0009994號和淄博市房權證淄博高新區字第03-1011546號、第03-1011547號、第01-1171222至01-1171231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8,926.66平方米的62幢樓宇，由 貴公司、萬博化工以及新華百利高分別持有。
3. 根據四份編號為魯(2018)淄博市不動產權第0001591號至第0001594號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5.79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萬博化工持有。相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4,565.50平方米的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萬博化工，作工業用途，於2065年9月17日到期。
4. 根據一份編號為魯(2019)淄博市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4475號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2,193.10平方米的1幢樓宇由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相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11,350.42平方米的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新達製藥，作工業用途，於2063年12月3日到期。
5. 就該物業剩餘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7,623.66平方米的59幢樓宇和在建工程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或施工許可證。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3、4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至4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 c. 就附註5所述尚未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辦理相關手續或產權證件無實質性障礙， 貴集團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房屋；及
 - d. 該物業中的在建工程正在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7.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59幢樓宇和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在建工程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59幢樓宇和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12,04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昌國路229號 新華製藥第二分廠	該物業可被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佔地總面積約為235,821平方米的三宗土地、建於其上且於2012年至2020年間竣工的3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第一部分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0,406.12平方米，包括21幢廠房、2幢倉庫、1幢辦公樓及8幢附屬用房。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污水處理池及輔助設施用房。 第一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讓，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59年4月23日、2059年5月30日及2061年5月30日到期。 第二部分包括佔地面積約為92,898.74平方米的一宗土地，於基準日為空地待開發狀態。 第二部分之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獲得。	於評估基準日，第一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 第二部分為空地待開發狀態。	204,39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編號為淄國用(2012)第A13014號和淄國用(2009)第A15408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物業第一部分佔地總面積約為62,9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59年5月30日及2061年5月30日到期。
2. 根據四份編號為魯(2018)淄博市不動產權第0013072號，魯(2020)淄博市不動產權第0012811號至第0012813號的不動產權證，物業第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6,708.47平方米的3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相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172,920平方米的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59年4月23日到期。

就該物業剩餘總建築面積約為93,697.65平方米的29幢樓宇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3. 根據一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物業第二部分一宗佔地面積約為92,898.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年期為自土地交付日起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總價款為人民幣39,490,000元。據 貴集團告知，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已悉數繳足。

根據 貴公司告知，該宗土地的使用權證正在申請。

4.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工業用途可比土地交易案例單價範圍為人民幣4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43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地塊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物業土地部分的合理市場單價。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和2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 貴公司說明，就附註3所述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正在辦理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
 - c.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及
 - d. 就附註2所述尚未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辦理相關手續或產權證件無實質性障礙， 貴集團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房屋。

6.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第一部分29幢樓宇以及第二部分土地使用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第一部分29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73,430,000元，第一部分土地使用權在假設所有相關產權證明均已獲得且可以自由轉讓的條件下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9,5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南定鎮張南路中段 南定製藥廠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 16,254.19平方米的一宗土地、 建於其上於2004年竣工的9幢 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生產和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4,040.84平方米，包括1幢辦公 樓、1幢廠房、1幢倉庫、1幢 宿舍樓、1幢食堂及4幢附屬用 房。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 路、污水處理池及自行車棚。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出讓，作工業用途，於 2017年8月8日到期(詳見附註 1)。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國用(2007)字第A0340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16,254.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17年8月8日到期。

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物業土地使用期限已經到期，目前正在辦理續展手續。
2. 根據兩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1025095號和第01-1025096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040.84平方米的9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該項土地使用證到期辦理續展手續的情況不會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及合併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4. 在評估過程中，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已經到期，我們並未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9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17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湖田鎮南焦宋村 一宗土地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 5,134.64平方米的一宗土地。 位於其上的樓宇以及構築物已 經廢棄無使用價值。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為空置待開發狀 態。	1,730,000
		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作價入股，作工業用途，於 2046年3月6日到期。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國用(2001)字第A00668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5,134.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作價入股方式由 貴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於2046年3月6日到期。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工業用途可比土地交易案例單價範圍為人民幣33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42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地塊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物業土地部分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 貴公司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洪溝路15號 一幢公寓樓	該物業為1幢11層的公寓樓 宇，於2009年竣工。 該樓宇建築面積約為4,446.42 平方米。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出讓，作商業用途，於 2051年1月5日到期。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公寓用途。	18,59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國用(2011)字第A03239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3,791.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商業用途，於2051年1月5日到期。
2.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1137228號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446.42平方米的1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
3.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公寓交易案例單價範圍為人民幣4,0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5,0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山東省 高密市夏莊鎮 高新二路6號 高密製藥廠	該物業包括佔地總面積約54,396平方米的三宗土地、建於其上且於2016年竣工的7幢樓宇和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789.42平方米，包括1幢廠房、1幢倉庫、1幢食堂、2個門衛和2個附屬用房。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綠化景觀及輔助設施用房。 該物業還包括2幢於評估基準日正在建設的樓宇，該在建工程建將建成1幢廠房和1幢倉庫，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455平方米。計劃於2021年6月竣工。 根據 貴公司告知，在建工程預估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1,560,000元，於評估基準日已投入約人民幣23,690,000元。 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讓，作工業用途，於2064年5月15日到期。	於估值日，除了建設中的在建工程，該物業的由集團佔用作生產和配套用途。	77,860,000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總面積約54,396平方米的三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新華藥業(高密)有限公司(「高密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64年5月15日到期。土地使用權出讓總價款為人民幣18,870,000元。據貴集團告知，土地使用權出讓總價款已悉數繳足。
2. 根據兩份編號為魯(2019)高密市不動產權第0000574號和0000575號的不動產權證，兩宗土地佔地總面積約為34,3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高密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64年5月15日到期。
3. 根據一份編號為魯(2020)高密市不動產權第0019625號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278.99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高密公司持有。相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高密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64年5月15日到期。

就該物業剩餘總建築面積約為510.43平方米的5幢樓宇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4. 根據高密公司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地第370785201900274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455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准興建。
5. 根據高密公司獲授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707852019092501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為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455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發出施工許可。
6.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至3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3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 c. 就附註3所述尚未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辦理相關手續或產權證件無實質性障礙，貴集團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房屋；及
 - d. 在建項目領取了所需的各項許可證書。
7.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5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5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7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壽光市 侯鎮大地路西側、 岔鹽路南側 壽光製藥廠	該物業包括佔地總面積約為 775,702平方米的四宗土地、 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21年 間竣工的38幢樓宇及多項構築 物。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生產及輔助用途。	335,070,000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58,026.98平方米，包括24幢廠 房、5幢倉庫、3幢辦公樓宇、 1間食堂及5幢附屬用房。構築 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污水 處理池及輔助設施用房。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出讓，作工業用途，分 別於2060年3月14日、2063年 1月31日、2067年5月23日及 2069年4月1日到期。		

附註：

1. 根據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四宗佔地總面積合計約為775,7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壽光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總價款為人民幣166,180,000元。據貴集團告知，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已悉數繳足。
2. 根據兩份編號為壽國用(2010)第0077號和壽國用(2013)第00202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兩份編號為魯(2017)壽光市不動產權第0027535號和魯(2019)壽光市不動產權第0025934號的不動產權證，佔地總面積約為775,7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壽光公司，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60年3月14日、2063年1月31日、2067年5月23日及2069年4月1日期。
3. 根據七份編號為壽房權證侯鎮字第2016244459號，第2016244461號，第2016244463號，第2016244465號，第2016244467號，第2016244472號及第2016244474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9,250.24平方米的5幢樓宇由壽光公司持有。

就該物業剩餘總建築面積約為48,776.74平方米的33幢樓宇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3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及
 - c. 就附註3所述尚未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辦理相關手續或產權證件無實質性障礙，貴集團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房屋。
5.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33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等33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0,5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壽光市 侯鎮岔鹽路北側、 大九路東側 一幢宿舍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的宿舍樓宇，該幢樓宇坐落在一宗不屬於 貴集團的土地上。該物業於2009年竣工。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正在裝修改造中。	無商業價值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096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正在裝修改造中並計劃於2021年6月完工。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總裝修改造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0萬元，於評估基準日已付約人民幣200,000元。		

附註：

1. 就該物業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2. 根據一份建設協議，建築面積約為4,096平方米的該物業(僅地上樓宇部分)由 貴集團持有，而其所佔土地使用權由第三方持有。在評估過程中，該樓宇所佔土地並不在我們的評估範圍內。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不存在重大房屋建設違法行為，未曾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行政處罰。
4.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18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壽光市 侯鎮豐東路西側、 金源路南側 三幢宿舍樓宇、一間 食堂及一間門衛房	該物業包括兩幢4層的宿舍樓宇、一幢5層的宿舍樓宇、一間食堂及一間門衛房，且坐落在一宗不屬於 貴集團的土地上。該物業於2011年及2021年竣工。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13.17平方米。		

附註：

1. 就該物業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2. 根據兩份建設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6,299.69平方米的該物業(僅兩幢地上樓宇部分)由壽光公司持有，而其所佔土地使用權由第三方持有。在評估過程中，該樓宇所佔土地並不在我們的評估範圍內。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不存在重大房屋建設違法行為，未曾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行政處罰。
4.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因素)於評估基準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19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寒亭區 海川路99號 濱城綠洲小區的 12套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濱城綠洲小區的12套住宅單元，於2014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43.37平方米。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讓，作住宅用途，於2080年11月2日到期。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4,570,000

附註：

- 根據十二份編號為濰房權證濱海字第00298907號，第00298911號，第00298918號，第00298920號，第00298921號，第00298927號，第00299685號，第00299686號及第00299688號至第00299691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143.37平方米的12套房屋(單元號分別為21-2-501、21-3-201、27-2-101、27-2-201、27-2-301、27-2-401、27-3-101、27-3-102、27-3-201、27-3-202、27-3-401和27-3-501)由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壽光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房屋所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壽光公司，作住宅用途，於2080年11月2日到期。
-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住宅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3,8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4,2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共青团西路182號 1個商鋪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12層樓宇 的第一、二層的一間商鋪，該 建築物於2010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8.55 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1,98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2-1100582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208.55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一層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9,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12,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華光路151甲3號1個 商鋪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15層樓宇 的第一、二層的一間商鋪，該 建築物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50.40 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2,38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2-1034369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250.4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一層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9,0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12,0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北西五路40號 麗景苑小區 45號樓 1單元102室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6層住宅 樓一層的一套住宅單元，該建 築物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5.63 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住宅用途。	1,1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1057971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55.63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住宅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7,0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8,0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新華街31號 一幢商業樓	該物業為一幢5層商業樓，該 建築物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3,598.07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27,35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8-1303892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3,598.07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一層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9,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12,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7.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興學街58號 1個商鋪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5層商業 樓一層的一間商鋪，該建築物 於2009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0.84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1,15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1108262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20.84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一層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8,8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10,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8.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心路16號 一幢商業樓	該物業為一幢5層商業樓，該 建築物於1997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2,979.84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22,65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0009992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2,979.84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一層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9,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12,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桓台縣索鎮 張北路2634號 1個商鋪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7層樓宇 的第一、二層的一間商鋪，該 建築物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45.41 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1,94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桓台縣房權證索鎮鎮字第08-1800936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245.41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一層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8,5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9,5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淄川區 淄城路597號 1個商鋪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3層商業 樓第一、二層的一間商鋪，該 建築物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33.78 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1,89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淄川區字第04-1012028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233.78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一層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8,5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9,6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外館斜街 安華里五區 20號樓 6個公寓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15層公寓 樓的第11層的6個公寓單元， 該樓宇於1998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3 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用途。	52,420,000

附註：

- 根據六份編號為京(2017)朝不動產權第0046838號、0046840號、0046847號、0046851號、0046858號和0046862號的不動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703平方米的該物業6個公寓單元(單元號為1101至1106)由 貴公司持有。
-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公寓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74,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84,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路540號 中聯大廈 6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30層辦公 樓的第9層的6個辦公單元，該 樓宇於1992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849.59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用途。	21,090,000

附註：

- 根據四份編號為滬房地普字(1997)第000857號和滬房地普字(2002)第021844號、021211號和023073號的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849.59平方米的該物業(單元號分別為902至904及907至909)由 貴公司或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辦公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24,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29,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3.	位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東大街芷泉段88號7棟 1套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37層住宅 樓的第16層的1套住宅單元， 該樓宇於2011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8.44 平方米。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出讓，作住宅用途，於 2075年8月9日到期。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用途。	5,62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川(2019)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502051號的不動產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58.44平方米的該物業(單元號為7-1-1601)由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所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新達製藥，作住宅用途，於2075年8月9日到期。
2.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住宅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33,0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39,0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4.	位於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江大路20號 統建大江園 北苑12棟 1套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18層住宅樓的第5層的1套住宅單元，該樓宇於2005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2.98平方米。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讓，作住宅用途，於2072年5月16日到期。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440,000

附註：

- 根據一份編號為武房權證市字第200527121號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52.98平方米的該物業(單元號為12-504)由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根據一份編號為岸國用商(2006)第3865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分攤土地面積約為14.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新達製藥，作住宅用途，於2072年5月16日到期。
-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住宅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20,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27,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2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
 -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5.	位於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西路 景悅街2號 1套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19層住宅樓的第13層的1套住宅單元，該樓宇於2003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4.1738平方米。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讓，作綜合用途，於2072年1月22日到期。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8,520,000

附註：

- 根據一份編號為粵房地證字第C3608640號的房地產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34.1738平方米的該物業(單元號為1305)由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所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新達製藥，作綜合用途，於2072年1月22日到期。
-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住宅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63,000元每平方米至人民幣67,000元每平方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6.	位於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澳門路138號 1幢辦公樓	該物業包含1幢4層的辦公樓， 於2002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806.19平方米。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出租給一租戶作酒 店及配套用途。	54,47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青房地權市字第90219號的房地產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806.19平方米的該物業由貴公司持有。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給一租戶作酒店及配套用途，租期7年，租約於2026年9月30日到期，第1至3個租賃年度的年租金為1,450,000元，第4至6個租賃年度的年租金為1,550,000元，第7個租賃年度的年租金為1,650,000元，含增值稅。
3.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辦公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29,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34,0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7.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東一路19號 兩宗土地及五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佔地總面積約為 9,131.57平方米的兩宗土地、 建於其上且於1990年至2008年 間竣工的5幢樓宇。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出租給一租戶作醫 院用途。	22,550,000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11,160.33平方米，包括2幢辦 公樓、1幢車庫及2幢配套用 房。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出讓，作工業用途，於 2046年3月6日及2060年10月25 日到期。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國用(1999)第A0008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佔地總面積約為6,215.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46年3月6日到期。
2.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0003723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6,451.62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

3. 根據一份編號為魯(2018)淄博市不動產權第0008140號的不動產權證，建築面積約為4,708.71平方米的1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相對應的一宗佔地面積約為2,915.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60年10月25日到期。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給一租戶作醫院用途，租期16年，租約於2032年12月31日到期，年租金為1,610,000元，含增值稅。
5. 我們的估值基於如下分析：
 - a. 我們參考了現有租賃協議內的實際租金，並通過市場上可比項目計算出該項目的市場租金，用以考慮已租部分在租約期屆滿後的租金；
 - b. 該等可比辦公交易案例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介於人民幣12元至15元之間(不含增值稅及附加稅費，不包含物業管理費)。我們考慮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裝修及其他因素方面的差異，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得出平均的市場價值；且
 - c. 基於我們對該物業相似地區的研究，於評估基準日，穩定的市場收益率介於6%至7%之間。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其他特點，我們在估值時，採用7%作為該物業之收益率。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和3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8.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洪溝路4號 一宗土地及四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 4,425.32平方米的一宗土地、 建於其上且於2000年竣工的2 幢4層醫用樓宇，1幢單層醫用 樓宇及1幢3層配套樓宇。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 業中的配套樓出租給 一租戶作宿舍用途， 剩餘部分空置。	9,680,000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5,727.06平方米。		
		該物業所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出讓，作醫療用途，於 2035年8月10日到期。		

附註：

1. 根據一份編號為淄國用(2015)第A19872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佔地面積約為4,425.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作醫療用途，於2035年8月10日到期。
2. 根據四份編號為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1-1298607號，第01-1298608號，第01-1298609號及第01-1298611號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5,727.06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 貴公司持有。該等樓宇的證載用途分別為醫療、醫院、辦公及其他。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70.21平方米的配套樓宇出租給一租戶作宿舍用途，租期1年，租約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年租金為200,000元，含增值稅。
4. 我們的估值基於如下分析：
 - a. 我們參考了現有租賃協議內的實際租金，並通過市場上可比項目計算出該項目的市場租金，用以考慮已租部分在租約期屆滿後的租金；
 - b. 該等可比辦公交易案例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介於人民幣17元至21元之間(不含增值稅及附加稅費，不包含物業管理費)。我們考慮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裝修及其他因素方面的差異，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得出平均的市場價值；且
 - c. 基於我們對該物業相似地區的研究，於評估基準日，穩定的市場收益率介於6%至7%之間。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其他特點，我們在估值時，採用7%作為該物業之收益率。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附註1所述產權證書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佔有和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集團已經合法取得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可以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和處置該等房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評估基準日 現狀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9.	位於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新華街142、144、 146、148、150、 152、154和156號 8個商鋪單元	該物業包括建於2003年的8間 單層商鋪。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8.32 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被出租予多個商戶用 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就該物業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明。
2. 根據五份租賃協議，總可租賃面積約為218.32平方米的物業被全部出租予多個租戶作商業用途，租賃終止日期從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月15日不等。該物業於評估基準日，該等商鋪總年租金為人民幣63,100元，包含增值稅。
3.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察並分析了臨近該物業相同或相類似區域的多個可比交易案例。可比商業交易案例範圍為人民幣9,000元每平米至人民幣11,800元每平米。通過對可比案例在區位條件、面積大小以及其他方面進行修正後，進而得到該物業的合理市場單價。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為該等房屋辦理相關手續或產權證件無實質性障礙， 貴集團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房屋。
5.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並未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明的該物業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在假設所有相關產權證明均已獲得且可以自由轉讓的條件下，我們認為該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現狀條件下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60,000元。

1. 本集團財務信息

I. 財務概要

下述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的三個月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數據摘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的三個月數據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的三個月季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I. 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	1,768,119,883.04	1,705,982,914.01	6,005,586,643.46	5,606,020,863.30	5,244,643,562.09
II. 利潤總額	129,187,925.43	114,647,500.02	411,637,980.75	381,392,620.93	332,327,503.82
減：所得稅費用	23,512,136.43	21,164,263.83	64,524,696.58	58,276,863.40	51,900,683.50
III. 淨利潤	105,675,789.00	93,483,236.19	347,113,284.17	323,115,757.53	280,426,820.32
(I)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105,675,789.00	93,483,236.19	347,113,284.17	323,115,757.53	280,426,820.32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
(II)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0,276,326.14	86,286,544.27	324,859,557.55	299,966,265.71	255,314,454.86
2. 少數股東損益	5,399,462.86	7,196,691.92	22,253,726.62	23,149,491.82	25,112,365.46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IV.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	790,288.84	-43,485,988.58	-8,399,441.03	39,484,025.47	-56,384,297.50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的稅後淨額	874,501.80	-43,630,963.67	-7,837,445.75	39,363,799.55	-56,740,335.03
(I)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					
益	903,570.04	-44,168,570.40	-5,654,268.00	38,874,688.80	-58,141,754.40
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903,570.04	-44,168,570.40	-5,654,268.00	38,874,688.80	-58,141,754.40
(II)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9,068.60	537,606.73	-2,183,177.75	489,110.75	1,401,419.37
1.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	-29,068.60	537,606.73	-2,183,177.75	489,110.75	1,401,419.3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84,212.96	144,975.09	-561,995.28	120,225.92	356,037.53
V. 綜合收益總額	106,466,077.84	49,997,247.61	338,713,843.14	362,599,783.00	224,042,522.8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					
收益總額	101,150,827.94	42,655,580.60	317,022,111.80	339,330,065.26	198,574,119.8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315,249.90	7,341,667.01	21,691,731.34	23,269,717.74	25,468,402.99
VI. 每股收益：					
(I)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52	0.48	0.41
(II)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52	0.48	0.41
VII. 股息現金額(含稅)	-	-	94,105,117.05	74,623,133.64	62,185,944.70
每股股息	-	-	0.15	0.12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a)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b)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報告中，概無其他任何重大收入或費用項目。

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中載列或指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詮釋從票據至已刊發的相關賬款有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詮釋從票據至已刊發的相關賬款有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第129至第347頁。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675.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26至第355頁。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99.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134至第347頁。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998.pdf>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上查閱並可同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642.pdf>

上述資料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III. 會計政策變更的分析說明

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詳細分析及解釋，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報告的第202至219頁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報告的第218至229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概無變化。

(1) 新收入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準則規定執行本準則的企業應當根據累計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準則時的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專案金額，而可資比較期間之資料將不予調整。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本集團執行新收入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的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需於2018年初對留存收益進行調整，但此變動或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即本集團根據因執行新收入準則，將與銷售商品的相關預收款項人民幣123,295,214.99元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2) 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上述準則以下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該準則規定於該準則執行日期，企業應按照規定對金融工具進

行分類及計量。倘以前可資比較財務報表的資料與該準則之要求不一致，則無需進行調整。金融工具之原帳面值與本準則執行日期的新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出於投資管理的考慮，本集團選擇將該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分類列示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對留存收益無影響。

新金融工具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準則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因此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原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整為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規定的損失準備。影響減少合併資產負債表年初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人民幣626,592.95元，影響減少年初其他應收款人民幣472,304.02元；相應增加2018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43,612.90元，減少2018年初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8,666.80元，減少2018年初盈餘公積人民幣10,577.86元，減少2018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11,655.15元，減少2018年初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4,384.26元。

(3) 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該準則規定於該準則執行日期，企業應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專案金額，不調整可比期間資訊。

對於首次執行日前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在首次執行日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每項租賃假設自租賃期開始日即採用本準則的帳面價值(採用首次執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採用首次執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4.35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執行新租賃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調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32,117.00元，調增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11,583.91元，調增租賃負債人民幣1,620,533.09元。

(4)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執行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執行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發佈的經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本集團執行前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需對2019年初或可資比較期間之資料進行調整。

2. 債務

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730,299,787.77元，其中包括保證借款人民幣498,500,000.00元，信用借款人民幣1,176,847,741.67元，售後租回抵押借款人民幣54,952,046.10元；
- (B) 本公司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359,871,961.22元，以貨幣資金人民幣83,547,755.97質押於銀行以辦理銀行承兌匯票；

(C) 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3,155,198.99元。

除上述情況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品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及經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第11.1(f)條，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及報告。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詳情以及由仲量聯行編製的相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估值報告。根據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之物業權益之總市值為人民幣1,633,670,000元。該估值不包括本集團於估值日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的物業權益(合共人民幣780,870,000元)，仲量聯行並無就其估值報告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根據收據守則第11.3條，當給予本集團發售相關的物業權益估值時，就該等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的聲明，以及形成任何責任的可能性須包括在內。就此而言，仲量聯行注意到，根據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倘本集團於其估值報告中指明的物業權益將予出售時所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將主要包括增值稅(於2016年4月30日前購買物業的資本收益的5%；於2016年4月30日後購買物業的交易金額的9%)、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的30%至60%)、所得稅(經扣除銷售後潛在稅項的資本收益的25%)及印花稅(交易金額的0.05%)。由於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物業(估值之標的)，原因是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故產生該等稅務責任之可能性甚微。

調整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基於仲量聯行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總市值已經確定。經計及仲量聯行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不論是否有正式業權證書)之估值，每股經調整淨資產價值已由每股約人民幣5.35元調整至約每股人民幣6.38元，載列如下：

I.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價值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	
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人民幣1,770,906,610.55元
根據仲量聯行(有及無正式業權證書的	
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	人民幣2,414,540,000.00元
差額：	人民幣643,633,389.45元

II. 股東應佔淨資產價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	人民幣3,359,487,089.39元
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經考慮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後作出調整：	人民幣4,003,120,478.84元

III. 每股淨資產價值(按股本627,367,447股股份計算)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	人民幣5.35元
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經考慮物業權益估值後作出調整：	人民幣6.38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亦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除與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魯控股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除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呈列H股在香港聯交所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iii)該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A股收市價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3.81	10.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3.78	9.8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	9.3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4.06	8.0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5.05	8.4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	8.5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該公告發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4.80	8.67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4.82	9.44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0	8.95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5.55港元，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3.43港元。

於有關期間，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人民幣11.01元，而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人民幣7.92元。

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及(i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已發行的註冊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A股	432,367,447
H股	195,000,000
合計	627,367,447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A股	468,651,917
H股	195,000,000
合計	663,651,917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

	股份數目
A股	479,343,917
H股	195,000,000
合計	674,343,917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除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的5,508,000股A股新股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通過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0,692,000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持有A股數目	持股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份額佔總 已發行股份的大致比例
張先生	董事長	117,470 ^(附註1) 198,000 ^(附註2) 174,888 ^(附註3)	實益擁有人，持有股 份保證權益的人	0.078%
杜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91,800 ^(附註1) 178,200 ^(附註2) 151,568 ^(附註3)	實益擁有人，持有股 份保證權益的人	0.067%
徐先生	非執行董事	74,800 ^(附註1) 145,200 ^(附註2) 81,614 ^(附註3)	實益擁有人，持有股 份保證權益的人	0.048%
賀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74,800 ^(附註1) 145,200 ^(附註2) 116,59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持有股 份保證權益的人	0.054%
扈豔華女士(「扈女士」)	職工監事	34,97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6%

附註：

1.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1月首次於行使股票期權期間向董事發行本公司普通A股，方式如下：
 - 張先生獲發行102,000股A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76元／份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5,470股A股股份，彼持有117,470股A股股份；
 - 杜先生獲發行91,800股A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76元／份股票期權；
 - 徐先生獲發行74,800股A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76元／份股票期權；及
 - 賀先生獲發行74,800股A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76元／份股票期權；
2. 上述董事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授及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數目。
3. 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持有A股股份，其中張先生、杜先生、徐先生、賀先生及扈女士各為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內容。

叢克春先生為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及(b)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簽訂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為於(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或(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叢克春先生(董事)及劉承通先生(監事)為華魯控股之僱員，華魯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在公告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是在正常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A股認購協議外，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立與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因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與此有關的補償；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訂立任何以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e) 概無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向華魯投資發行的A股可據其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12. 根據收購守則的持股量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持有本公司229,835,0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量之36.63%，其中：(i)華魯控股直接持有204,864,092股A股；(ii)華魯投資(華魯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143,168股A股；(iii)維斌(華魯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0,827,800股H股；
- (b) 華魯控股的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或控制有關股份及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建議A股發行、清洗豁免及／或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並無持有在華魯控股及華魯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g) 概無董事於華魯控股及華魯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除張先生、杜先生、徐先生及賀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張先生、徐先生及賀先生擬於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及協商本次建議A股發行事宜，將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k)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別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明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l) 概無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m)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或出售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n)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o)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25)；
- (p) 除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向本公司或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期間，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r) 除建議A股發行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及
- (s) 除A股認購協議外，概無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與華魯控股未必與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

13.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除A股認購協議外，華魯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華魯控股的董事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華魯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在華魯控股或華魯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除載列於本附錄八「董事權益披露」一段中有關張先生、杜先生、徐先生及賀先生行使股票期權的披露外，概無董事買賣華魯控股或華魯投資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 (b)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
- (d) 華魯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舜海路219號華創觀禮中心A座22樓。
- (e) 華魯控股董事為樊軍先生、李偉先生、丁振波先生、孫佑民先生、張玉明先生及婁紅祥先生。
- (f) 華魯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股份持有情況：
 - (i) 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45%股權；
 - (ii) 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9.16%股權；
 - (iii) 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擁有的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17%股權；
 - (iv) 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的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2%股權；
 - (v) 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90%股權。
- (g) 華魯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魯投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舜海路219號華創觀禮中心2號樓21層。
- (h) 華魯投資的董事為張成勇先生。
- (i) 華魯投資的股份由華魯控股全資擁有，華魯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詳情載於(f)項。

- (j) 維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維斌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
- (k) 維斌的董事為程學展先生，白咸忠先生及趙杰全先生。
- (l) 維斌的股份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華魯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華魯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詳情載於(f)項。
- (m) 獨立財務顧問之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易周律師行，(ii)於本公司網站(<http://xhzy.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華魯控股公司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 (i) 仲量聯行編製之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完整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本附錄「專家」一段項下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本次會議」)，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本次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續會後)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 本次會議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5. 合資格與會者

(1) 股東

周年股東大會：

截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3)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B. 周年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與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向華魯投資建議非公開發行合計36,284,470股新A股(「**A股**」)(「**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各項將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 (ii) A股的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原則及將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
 - (v) 將發行A股數目；
 - (vi) 將發行A股之適用限售期；
 - (vii) 發行A股募集所得資金總額及建議使用資金方式；
 - (viii) 將發行A股之上市地點；
 - (ix)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x) 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的安排。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A股認購事項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A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魯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建議A股發行項下36,284,470股A股)及審議、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根據向華魯投資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6.89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284,470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準備、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覆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及本次會議決議，準備、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對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限售和上市A股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及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本次會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議案：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魯控股」)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i)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ii)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認為執行或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11}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以及於提呈供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過程中及就其不時之要求作出任何必要的適當調整。」

(有關特別決議案第1點至第11點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C. 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各項將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 (ii) A股的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原則及將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
- (v) 將發行A股數目；
- (vi) 將發行A股之適用限售期；
- (vii) 發行A股募集所得資金總額及建議使用資金方式；
- (viii) 將發行A股之上市地點；
- (ix)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x) 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的安排。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A股認購事項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A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與華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魯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建議A股發行項下36,284,470股A股)及審議、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動議

根據向華魯投資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6.89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284,470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準備、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覆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及本次會議決議，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在本次會議決議範圍內對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限售和上市A股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次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及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本次會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D. 備查文件

1.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記錄；及
3. 第十屆董事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1年5月31日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21年6月29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7.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1. 對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及2021年5月31日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